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 25 层)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幅较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232.08 万元、6,037.04 万元、-176,069.95 万元和 37,898.45 万元。发行人将主营业务中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以及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投资现金流按照经营活动核算，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对不良资产收购力度加大，但处置周期一般为 3-5 年，投资与回款周期不匹配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表明发行人可能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二）增信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内唯一具有公开市场增信资格的大型增信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陕增进增信业务余额为 168.21 亿元，近年来提供增信规模快速增长。由于增信业务本身具有风险属性，如若未来被增信单位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陕增进所增信的债务，有可能导致陕增进存在代偿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等。业务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业务经营和公司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于实现业务经营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

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四）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陕西金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七）通用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将根据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6
第八节 税项	157
一、增值税.....	157
二、所得税.....	157
三、印花税.....	157
四、税项抵销.....	1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9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2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5
一、偿债计划.....	165
二、偿债资金来源.....	16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6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7
五、资信维持承诺.....	169
六、救济措施.....	16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0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7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0
三、争议解决方式.....	17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 害关系.....	21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3
一、备查文件.....	253
二、查询地点.....	25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5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陕西金资、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集团公司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政府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在境内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金公司、西部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永嘉信	指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		释义
董事会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年 3 月改组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陕财投	指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国资公司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	指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投资	指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名：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开金控	指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凌城乡投资	指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陕核工业	指	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现名：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宝鸡投资	指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矿业	指	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文投	指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保险	指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建设投资	指	韩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宏信远鹏	指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金资基金	指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延金投资	指	西安延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金资	指	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投保	指	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增进	指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沪金	指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安居	指	西安安居城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榆林不良处置	指	榆林金资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金晋	指	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
建安金石	指	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陕金建基金	指	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榆北煤业	指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西安经发担保	指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大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56,414.05 万元、161,142.26 万元和 194,867.78 万元，在同期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1.03%、147.03%和 96.29%，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相关股权投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之前年度的对应科目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3,394.33 万元、3,202,266.89 万元、3,959,272.40 万元和 4,267,724.0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6.66%、88.02%、92.55%和 85.76%，占比较大。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股权、债权等金融资产，如被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偿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232.08 万元、6,037.04 万元、-176,069.95 万元和 37,898.45 万元。发行人将主营业务中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以及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投资现金流按照经营活动核算，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对不良资产收购力度加大，但处置周期一般为 3-5 年，投资与回款周期不匹配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表明发行人可能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

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50,764.02 万元、2,478,949.10 万元、2,919,616.48 万元和 3,389,513.09 万元。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步入快速发展期，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收购、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等业务对资金的要求较高，有息债务规模明显呈递增趋势。未来随着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还会继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有息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5、融资利率风险

融资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发行人融资利率风险。发行人开展不良资产收处及投资业务需要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融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对公司的收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6、资本补充风险

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业务区域受限、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狭窄等劣势。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7、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1.86、1.50 和 1.31，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债务期限多以 3-5 年为主，报告期内债务逐步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快速增长，从而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下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31，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但未来发行人相关偿债指标若进一步下降，将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8、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9%、70.20%、70.70%和 72.87%。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买不良资产包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新增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融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7,604.71 万元、103,244.26 万元、138,696.45 万元和 121,623.7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7%、140.55%、206.75%和 195.02%。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是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103.16 亿元，规模较大。其中受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01.15 亿元，主要系长期借款中发行人对其债转股业务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所致。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偿付的情形，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者处置，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等。业务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业务经营和公司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于实现业务经营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

2、信用及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累计收购原值为 161.45 亿元，累计处置原值为 86.52 亿元，累计现金回收金额为 30.37 亿元，资产回收与现金回收率偏低，账面不良资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近年来主要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获得业务相关资金，融资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为 291.96 亿元，大部分集中在 3 年以内到期。尽管发行人对相关不良资产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置了风险缓释措施，但若未来信用风险与流动风险集中爆发，则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项目遴选阶段，若投资前尽职调查不够谨慎，会导致资质较差的投资标

的进入拟投资序列；同时，由于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偏好的筛选关键因素未能达到客观、全面的甄别标准，则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投资失误的隐患。

4、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还有待检验。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丰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可能需要伴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面临一定的有效性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没有完美的制度，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迅速，存在因发行人展业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6、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因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导致目前业务的集中度较高。2019-2021 年，发行人来自第一大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单位的原值占比分别达到 71.34%、34.91%和 30.63%。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成熟度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拓展收购不良资产包的银行范围，但仍面临一定的业务集中度风险。

7、增信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内唯一具有公开市场增信资格的大型增信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陕增进增信业务余额为 168.21 亿元，近年来提供增信规模快速增长。由于增信业务本身具有风险属性，如若未来被增信单位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陕增进所增信的债务，有可能会对陕增进存在代偿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专业管理人才储备风险

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应也对公司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业务领域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3、治理结构尚需完善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体系有待完善。若发行人未能在短期内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合规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东变更委派及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大，但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00,368.40 万元、3,638,224.70 万元、4,277,779.26 万元和 4,976,543.84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资产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发展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5、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9 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以及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否则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以及对集团公司的整体运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高管缺位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岗位暂时空缺。本次董事长变动是领导干部任免的正常安排，省委组织部已对工作进行了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董事长持续缺位，可能存在一定的高管缺位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监管力度加大的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暂不持有金融机构牌照，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随着各地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数量增多、业务规模扩张，面对的监管力度可能加大。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调整压力。

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出台《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从行业整体来看，统一监管规则的制定有利于地方资管公司在收购处置不良资产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也是监管部门落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尤其是地方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但从具体政策来看，监管规则的加强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可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监管力度加大的政策风险。

2、政策限制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户数较多、金额较大，采用诉讼追偿、债务重组等方法进行处置，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尚不能开展类似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政策限制。

（五）行业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受托管理等业务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投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以及陕西省金融投资市场制度环境的不断完善，未来陕西省的金融投资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行业并购重组，随之也会引入一批外来的市场竞争力更强、规模更大、更加优质、成熟的金融投资机构。公司在享受政策红利、面临巨大机遇的同时，也会遇到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

（六）法律风险

1、法规体系逐渐健全可能导致的展业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完善。但总体而言，金融法律法规制定相对滞后，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颁布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开展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只有财政部、银监会 2012 年联合下发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银监会 2016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法〔2016〕56 号）、银保监会 2019 年下发的《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等。随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发行人展业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2、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可能导致的展业风险

五大资产管理公司是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银保监会对其进行金融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也逐渐成熟。随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展业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三）”。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

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1 月 6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44 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系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亏损等支出。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待偿还金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陕西金资	20 陕金 01	私募公司债券	150,000.00	3.90	2023-02-28
陕西金资	20 陕西金融 PPN001	定向工具	50,000.00	3.89	2023-03-06
合计			2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

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拟进行调整的，应由资金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资金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灵活调整偿还有息债务计划，或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应经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发行前的 72.87%不变。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由发行前的 1.31 增加至 1.58，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以上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1,486,151.76	1,486,151.76	-
非流动资产	3,490,392.08	3,490,392.08	-
资产总计	4,976,543.84	4,976,543.84	-
流动负债	1,138,173.83	938,173.83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487,995.24	2,687,995.24	200,000.00
负债合计	3,626,169.07	3,676,169.07	-
资产负债率	72.87%	72.87%	-
流动比率	1.31	1.58	0.27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经于 2022 年 9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劲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1,780.54万元 ¹
实缴资本	人民币601,780.54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YH58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2层
邮政编码	710021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陈威，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1158037；chenwei@snfamc.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章青华
公司电话	029-81158037
公司传真	029-81158088
经营范围	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15〕236 号），同意《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016 年 8 月 12 日，陕西金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全体股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601,780.54 万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

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延长石油、中信证券、西安基建投资、西安经开投资、陕国投、陕西金控、杨凌城乡投资、中陕核工业、宝鸡投资、榆林矿业、陕文投、长安国际信托和韩城建设投资等 13 家单位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3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MA6TG3YH58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58%	119,851.36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4%	80,000.00
3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1%	60,000.00
4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1%	60,00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	60,000.00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5%	30,000.00
7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	10,000.00
8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2%	10,000.00
9	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2.22%	10,000.00
10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	5,000.00
11	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67%	3,000.00
12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2%	1,000.00
13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2%	1,000.00
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22%	1,000.00
合计		100.00%	450,851.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6 年 10 月 17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国资委对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6〕315 号），决定以陕西金控下属子公司陕西国资公司资产认缴入股发行人，股权作价 119,851.36 万元，该部分股权由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并对该部分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发行人。根据陕西省政府 2016 年 7 月 7 日第 30 次专题会议纪要确定：选择由发行人各意向股东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进行正式评估，并以经陕西省国资委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其实缴资本入账。由于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工作未完成，发行人尚未完成该资产入账工作，因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851.36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1,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陕西金资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 25 层。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 亿股转让给天津宏信远鹏。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修改章程进行备案登记，股东名册将股东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天津宏信远鹏。

2019 年 1 月 11 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置换的议案》等议案，陕西省国资委以陕西国资公司 100%股权认缴出资持有公司的 119,851.36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26.58%，由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值全部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其中，由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00.00 万元，置换 8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4%；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851.36 万元，置换 39,851.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8.84%。

2019 年 1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资本运营发〔2019〕16 号），同意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置换省国资委以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货币资产认缴的发行人的股权，置换后，陕西省国资委不再为发行人股东。置换出的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已经到位。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股东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0.2218%股份划

转至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陕西金资的股份划转至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7.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共计转增 419,291,76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927,805,365.00 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经营流动性，促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提升市场竞争力，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扩股，分别认购发行人股份 6 亿股及 1.9 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1,780.54 万元，并审议通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西安经开金控认购发行人股份 3 亿股，并全额支付了股份认购款，增资款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位。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01,780.54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就相关增资扩股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正在进行公司章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明股实债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属陕西省政府管理，目前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并列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引入了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优质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性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持有股数和持股比例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7,440.00	14.53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87,440.00	14.53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5,580.00	10.90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5,580.00	10.90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5,580.00	10.90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	9.9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3,557.54	7.2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790.00	5.45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4.98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00	3.15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930.00	1.82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930.00	1.82
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货币	10,930.00	1.82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465.00	0.91
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279.00	0.54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93.00	0.1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93.00	0.18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93.00	0.18
合计	—	601,780.54	100.00

注：（1）2022 年 1 月，公司股东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函，其公司名称调整为“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022 年 3 月，公司股东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来函，其公司名称调整为“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2022 年 4 月，公司股东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3,279 万股全部划转至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4）2022 年 5 月，公司股东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10,930 万股全部划转至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2022 年 5 月，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65,580 万股全部划转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公司正在进行公司章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14.53% 股权，并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陕西金资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直属省政府管理，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后，陕西省国资委及财政厅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降至三分之一以下，对股东大会相关重大事项无法施加控制作用，其提名的董事及监事所持有表决权在相关决议无法造成控制作用。陕西省政府作为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的共同上级单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5.38% 的股权，针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省政府可以通过实际支配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实际控制的股东单位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特别事项形成重大影响，其次发行人党委的研究讨论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发行人领导班子的主要成员由陕西省政府提名任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合同纠纷案件并被列为被执行人，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冻结结束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被冻结部分仅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不会对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10,000.00	100.00	-	资产管理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478,449.51	21.61	-	信用增进、投资管理
西安浐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2,010.00	99.50	0.50	投资管理
西安安居城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2,000.00	99.01	0.99	投资管理
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	50,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40,000.00	97.50	2.50	投资管理
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	100,500.00	29.85	6.35	投资管理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	40,000.00	93.75	1.25	投资管理
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	40,010.00	100.00	-	投资管理
陕西金锦钛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市	51,200.00	57.17	6.23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金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西安市	25,000.00 (契约型)	33.20	17.26	投资管理
陕西金鲤航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市	10,010.00	82.02	1.00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精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	50,000.00	96.00	4.00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金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	10,500.00	47.62	14.88	投资管理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金沣聚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西安	50,100.00	99.80	-	投资管理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西安务庄欣城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100,010.00	99.9998	-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港币	100.00	-	投资管理
金资丰益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西安	14,000.00	35.71	64.29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金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10,000.00	90.00	10.00	投资管理

注 1：发行人原持有陕增进公司 25.43%的股权，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增进增资后实缴持股比例为 21.61%，认缴持股比例为 21.26%，为第一大股东。陕增进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该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决策需经发行人党委会通过后方可实施；陕增进公司重要决策岗位由发行人履行程序后任免，所有重大投融资决策事项需经发行人风控部门审核履行风控程序后方可执行；陕增进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政策以及预算考核等与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事项须经发行人审核后方可履行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可实质性控制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直接持有建安金石 29.85%的股权，通过陕增进间接持有 7.59%的股权。建安金石董事会成员 5 名，由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陕增进委派 1 名董事，发行人占有大部分席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长享有一票否决权，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发行人可实质性控制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

1、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2402-3 室，法定代表人万程，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30,666.19 万元，负债合计 9,629.49 万元；2021 年度，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8.98 万元，净利润 4,715.90 万元。

2、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78,449.51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 25 层 08 单元，法定代表人崔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资金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16 个股东对其持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1.26%，系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762,595.26 万元，负债合计 200,543.23 万元；2021 年度，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899.35 万元，净利润 42,343.01 万元。

3、西安浐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浐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6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9.50%、0.50%，发行人对其总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西安浐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11,570.88 万元，负债合计 60.00 万元；2021 年度，西安浐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0,360.45 万元。

4、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金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南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4 层，法定代表人万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53,520.57 万元，负债合计 1,728.16 万元；2021 年度，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743.31 万元。

5、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企业总部大厦 25 层，法定代表人刘新彪，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29.85%，通过子公司陕增进间接持股比例为 6.35%。

截至 2021 年末，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105,189.47 万元，负债合计 2,197.75 万元；2021 年度，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7,664.84 万元。

6、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南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4 层，法定代表人万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3.75%、5.00%、1.25%。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41,318.35 万元，负债合计 414.25 万元；2021 年度，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224.20 万元。

7、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0,0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南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4 层，法定代表人李晓青，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43,591.98 万元，负债合计 306.73 万元；2021 年度，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972.34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	5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陕西金建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的投资业务需与其他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方可决策。本公司实质上不能够控制陕西金建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作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凯瑞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2402-44 室，法定代表人李懿，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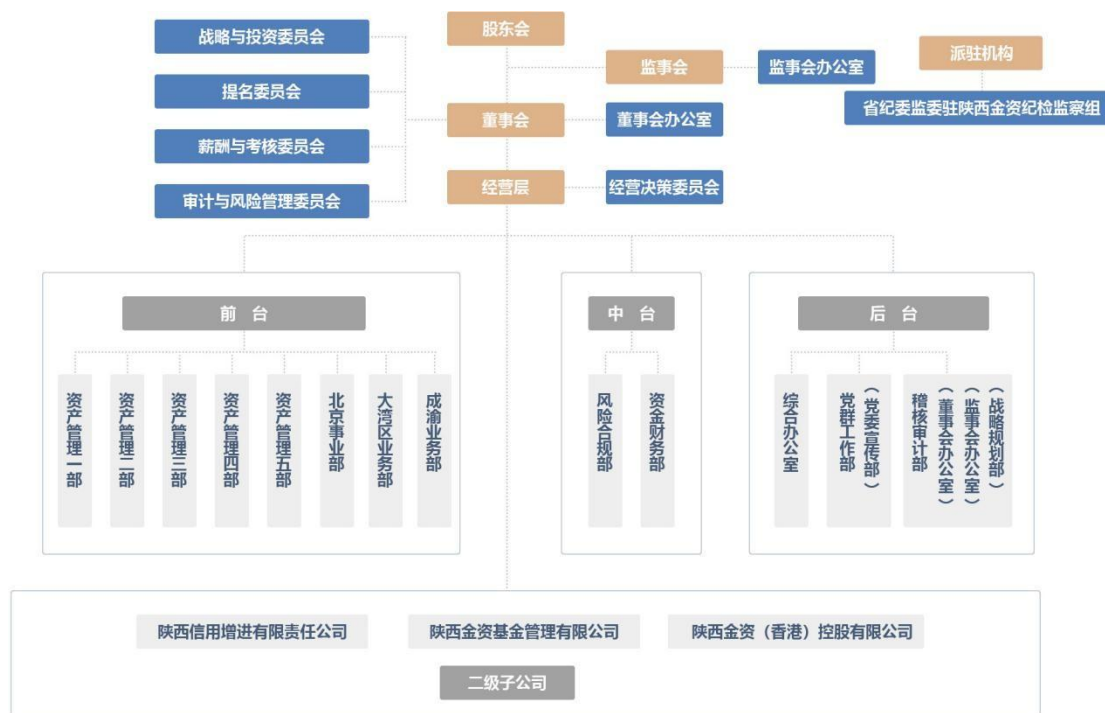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24.21 万元，负债合

计 0.00 万元；2021 年度，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20 万元（利息收入）。公司收入为零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所投项目已到期退出，无分红收益。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11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和内部监督组织，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经理层是公司的经营执行机构，由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组成。公司治理结构如下所述：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订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股权收购、资产交易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规则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2) 审议批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投资业务、融资业务以及对外担保业务等重大事项，具体规则制定业务授权管理办法；
- (13) 审议代表公司 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案；
- (1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国有产权转让、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重组、分（子）公司设立等重大事项之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报告程序。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各股东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4）回购公司股票；

（5）修改本章程；

（6）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7）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6）选举产生董事长；

（7）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8）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9）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对监管机构、股东提出的监管意见和经营意见进行研究并落实执行；

（12）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3）提名公司总经理；

（4）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5）组织制订董事会的各项制度；

（6）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意见；

（7）行使董事会授权事项；

（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和内部监督组织，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选举和决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5）审议批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6）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经营执行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设风险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决定经理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9）授权经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10）对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绩效考核；

（11）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12）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决定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5、组织机构及其他部门职能

公司在组织结构上遵循精简高效等原则，根据公司定位及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二部、资产管理三部、资产管理四部、资产管理五部、北京事业部、成渝业务部、大湾区业务部、风险合规部、资金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落实、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规章的执行，就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定期汇报，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务工作及日常联络。

（2）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常设办公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了解并反映董事会、经营层工作情况，负责落实监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监事会会务工作。

（3）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二部、资产管理三部、资产管理四部、资产管理五部

资产管理一、二、三、四、五部主要职责分工为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订部门资产经营业务及投行业务发展规划和操作规程，同时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实施。负责产品及业务模式的研发和创新；负责所辖各类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负责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展市场拓展、业务合作及关系维护；负责开发、储备、筛选资产投行业务的相关客户并负责维护，协助资金财务部开展项目融资。负责制定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的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实施；负责开发、储备、筛选不良资产业务的相关客户。负责组织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或受托工作。负责上述各类资产的权益维护、保全、追偿等。负责抵债实物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负责与各相关金融机构业务关系的维护。

（4）北京事业部、大湾区业务部、成渝业务部

按照公司立足陕西、面向全国的战略部署，以“为公司构建大不良业务体系提供支撑和创新动力”为总体思路，围绕问题资产化解、市场化债转股、上市公司纾困等业务进行拓展，主要负责产品及业务模式的研发和创新；负责所辖各类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负责与银行、信托、证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同业

金融机构开展市场拓展、业务合作；负责开发、储备、筛选投资投行业务的相关客户并负责维护；协助资金财务部开展项目融资、引资引智入陕；协同子公司开展信用增进、资产管理等工作。

（5）风险合规部

风险合规部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战略方向和运营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制定公司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对部门及子公司制定的风险相关制度进行审核；对报送的业务项目进行审慎审查并出具风险审查意见，报送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审批后出具审批意见书；建立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授权管理体系，对公司（含子公司）风险人员进行条线管理；掌握公司整体运营风险情况，定期出具风险管理报告。

②法律合规工作。建立公司法律合规审核体系，并根据外部政策变化以及公司运营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开展业务方案法律合规审核、合同法律审核、用印内容法律审核；外聘律所管理，负责与外聘律所对接工作；进行公司内部法律咨询、协助与培训。

（6）资金财务部

资金财务部开展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核算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财务统计管理、牵头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配合外部相关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流程，编制资金营运计划并实施执行；负责项目资金匹配计划，并进行资金流动性管理和状况分析；负责与外部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拓展谈判，负责融资项目全过程跟踪；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经营绩效考评及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管理，承担公司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7）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研究制定行政、信息、后勤、应急、采购等方面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综合文秘、公文处理、印鉴管理、机要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监督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督察督办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活动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组织公司月度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并督办会议决定落实工作；负责组织公

司具体的对内、对外宣传工作，承担新闻发言人职责，负责与各类媒体的联系沟通；负责各类宣传资料的设计编制；负责向上级行政部门报送工作信息；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信息平台及公司 OA 系统建设管理及日常运营维护，维护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工作，对计算机软硬件进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办公场所、车辆、安保、监控、物业管理及固定资产采购和管理；负责外联接待工作。

（8）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负责落实党委决策部署，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工青团妇等群团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党委会议，制定完善党委工作制度，协助党委落实“三项机制”要求开展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及监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追赶超越考核，组织实施公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员工试用期转正考核等；协调组织开展扶贫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编制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制订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实施人员招聘与配置、负责组织员工培训，制定执行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负责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社保统筹等基础人事劳动工作；牵头统筹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宣传工作安排部署，制定公司年度宣传工作计划；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宣传、党建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向上级党委部门报送工作信息。

（9）稽核审计部

稽核审计部负责制定实施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开展稽核监控和财务、项目、管理等例行审计，并督查审计结果执行；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外部审计完成必要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随着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各项业务均实现了制度和流程的全覆盖，标准化程度逐步提高，操作风险进一步降低，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健康有序开展。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预算、风险、授权、子公司授权、关联交易等方面，主要体现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项目风险审查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批授权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方面，具体制度如下所述。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务管理的职责与分工、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及运用管理、资产管理、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收入和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和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财务管理相关决策、监督、检查职责。公司总经理是经营管理层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依法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工作以及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领导责任。

2、预算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机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反馈与监控、预算调整和预算考评等相关内容。预算管理具体内容包括制订公司在预定期内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公司预算；执行公司预算；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对预算执行进行分析，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和反馈报告；对各预算执行单位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预算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组成。预算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预算管理的日常事项进行决策。公司内部各部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预算责任单位。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在资金财务部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部门或企业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经核准的预算方案。各责任单位的负责人是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

3、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规范风险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

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等内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性，避免风险失控，导致公司资产、资金的损失；保证将风险管理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保证公司内外部、尤其是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机制；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4、项目风险审查与审批制度

为保证公司项目评审和审批工作流程的规范性，有效识别、控制风险，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健康发展，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风险审查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风险审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项目风险审查体系，包括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审查控制流程、议事规则、项目审查要素、项目审查要点和业务准入负面清单等内容。项目评审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项目评审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决策，并出具独立的评审意见，对揭示项目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负有责任。项目风险审查管理应遵循项目计划管理原则、前中后台分离原则、集体审议原则、授权和流程管理原则和独立性原则。

5、授权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达到集中决策与适当分权的合理平衡，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审批权限的具体规定，包括授权范围和权限、授权期限、变更与监管等内容。公司授权管理需遵循有限授权、适时调整、权责

明晰原则。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公司业务操作程序和有关制度。经授权人批准，需被授权人落实事项，应按照“谁授权谁负责”的原则，在被授权人向授权人报批落实结果后按授权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被授权人执行授权制度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6、合规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合规发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合规审查管理流程和制度，明确合规管理职责分工，包括合规审查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合规审查范围及要点、合规审查流程、合规意见和合规审查业务管理等相关内容。

7、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批授权制度

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同时提升子公司业务推进效率，制订《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批授权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批授权管理办法》遵循标准统一、分类授权、动态管理的原则，明确了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子公司审批授权、权限内外审批流程、联合投资业务的基本要求。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真实性原则、合法合规原则、必要性与公平性原则、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内容。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级别管理，一般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各相应审议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并应当控制其风险。根据《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确认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可以不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并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情况做出报告。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以及保密措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三）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方面

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2、人员方面

在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员工由公司自行招聘，依法建立了自己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3、机构方面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方面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5、业务方面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和 3 名副总经理组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冷劲松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2〕54 号），冷劲松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岗位暂时空缺。本次董事长变动是领导干部任免的正常安排，省委组织部已对工作进行了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目前公司副总经理为 3 名，与章程约定人数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工作安排需要及省内人事调动。目前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均有序开展，副总经理缺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于新董事长到位后召开董事会选聘副总经理，与章程约定人数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东变更委派及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大，但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亦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等情形。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度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孔兵	男	1966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王敏	女	1979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刘亚	男	1969	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沙春枝	女	1973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傅丽	女	1968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度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张明	男	1988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李明	男	1983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郝君	男	1965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王鑫	男	1980	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强力	男	1961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监事会	李忠民	男	1966	监事长	2016年8月至今
	董春	男	1968	监事	2020年9月至今
	赵广莉	女	1973	监事	2016年8月至今
	丁明	男	1986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王钧剑	男	1983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孔兵	男	1966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宁军兴	男	1969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王绍文	男	1985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陈威	男	1985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至今

（一）董事简历

孔兵，男，汉族，1966 年 10 月生，陕西西安人，1986 年 6 月入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律师、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货币政策小组专家。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副局长，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敏，女，汉族，1979 年 11 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陕西西咸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编研中心干部、管委会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主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综合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刘亚，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江苏睢宁人，1989 年 10 月入党，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省财政厅人事处副处长、处长、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沙春枝，女，1973 年 3 月出生，山东莱州人，1991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6 月入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注册金融分析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市商业银行环西路南段支行副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高新四路支行行长，长安银行营业部负责人，长安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经济师，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傅丽，女，汉族，1968 年 3 月生，河北博野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安市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公室主任，西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西安市城市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张明，男，198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中航工业庆安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西安世通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西安远信投资控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高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8 年 11 至 12 月，任西安经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西安经开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

李明，男，汉族，1983 年出生，籍贯江苏，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9 年加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资产经理、资产管理部风险处置中心总监助理、工业装备事业部资产管理总监、教育集团资产管理总监、资产管理部监管中心总监、资产管理部东区资产管理中心总监、资产管理部行业与运营中心总监。现任资产中心运营管理部高级总监。

郝君，男，汉族，1965 年 8 月生，陕西府谷县人。2003 年 7 月入党，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伙盘煤矿矿长。现任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鑫，男，汉族，1980 年 7 月生，湖北竹山人，2004 年 3 月参加工作，研

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花旗银行投资顾问、新加坡宇联集团商业发展部经理、宇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加坡宇联集团总经理、澳大利亚捷信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现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强力，男，汉族，1961 年 10 月出生，陕西彬县人，198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二）监事简历

李忠民，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北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陕西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民建中央委员，民建中央监督委员会委员，民建中央财经金融委员会副主任，民建陕西省委主委，第十三届陕西省人大常委，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董春，男，1968 年 5 月生，管理学学士。历任吐鲁番市建设银行行长，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信达财险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延长石油集团财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广莉，女，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一部副总经理、信托一部总经理，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发展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现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丁明，男，汉族，1986 年 6 月生，陕西富县人，2008 年 6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王钧剑，男，汉族，1983 年 12 月生，山西黎城人，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孔兵，请参见董事孔兵。

宁军兴，男，1969 年生，陕西华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行团队负责人。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绍文，男，汉族，1985 年生，安徽来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业部高级经理兼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六部总经理，陕西金资北京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威，男，汉族，1985 年生，河南通许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0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所审计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投资经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榆林金资总经理。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敏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挂职	-
刘亚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股东
沙春枝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经济师	股东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
傅丽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党委副书记、董事	股东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		
张明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	股东
李明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中心运营管理部高级总监	股东
郝君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股东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陕西榆林中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
王鑫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强力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	独立董事
李忠民	民建中央、民建中央监督委员会	委员	-
	民建中央财金委员会	副主任	-
	民建陕西省委	主委	-
	陕西省人大	常委	-
	陕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董春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股东
赵广莉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属陕西省政府管理。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化运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创新业务运营模式，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资格如下：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有关规定，2015年11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15〕236号），同意《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批准设立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62号）确认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参与陕西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发行人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实施。

发行人子公司陕增进具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资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质，该公司是经人民银行认可、省金融监管局批复设立的我省资本金规模最大、评级最高、定位于直接债务融资增信的专业信用增进机构。

发行人子公司陕金资基金取得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61551。

3、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以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为核心，充分发挥“金融稳定器”的作用，维护陕西省金融业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公司还依靠业务创新和提供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基于“全资产管理模式”理念，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不良资产经营及金融服务两大类，其中不良资产经营类业务包括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破产重整业务、流动性风险化解业务、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纾困化险业务等；金融服务类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信用增进类业务、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融资性财务顾问业务、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扶贫业务、险资独立监督人业务及其他等，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资产投资策略，提升资产价值。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大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	96,236.29	58.68	196,326.87	74.95	181,927.14	77.55	95,818.35	75.28
金融服务	67,766.82	41.32	65,624.51	25.05	52,671.23	22.45	31,468.65	24.72
合计	164,003.11	100.00	261,951.38	100.00	234,598.38	100.00	127,287.00	100.00

注：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融与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债转股业务及其他不良资产经营等，会计核算将收入分类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故发行人业务收入由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27,287.00 万元、234,598.38 万元、261,951.38 万元和 164,003.11 万元，其中，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0,872.95 万元、73,456.12 万元、67,083.60 万元和 62,364.18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6,414.05 万元、161,142.26 万元、194,867.78 万元和 101,638.93 万元。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因各业务板块逐步展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明显。未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可以预期，同时，随着未来不良资产的逐渐处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

步提升。

不良资产经营系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属资产管理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其收入主要由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及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95,818.35 万元、181,927.14 万元、196,326.87 万元和 96,236.29 万元，近三年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8%、77.55%、74.95%，基本保持稳定；金融服务为发行人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注重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积极探索的各类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信用增进类业务、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1,468.65 万元、52,671.23 万元、65,624.51 万元和 67,766.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72%、22.45%、25.05%和 41.32%，对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形成有益补充。

4、公司营业总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	-	137.95	0.10	25.53	0.02	-	-
税金及附加	854.00	0.70	840.56	0.60	939.31	0.90	604.51	1.25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990.65	9.79	28,331.36	20.28	20,001.91	19.19	14,830.40	30.76
财务费用	109,633.11	89.51	110,365.09	79.02	83,242.35	79.88	32,774.31	67.98
合计	122,477.76	100.00	139,674.96	100.00	104,209.10	100.00	48,209.22	100.00

注：因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小，无法细分至各业务板块，因此主要分析业务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发行人的经营总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构成，其中，主要经营成本为财务费用和业务及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2,774.31 万元、83,242.35 万元、110,365.09 万元及 109,633.1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经营总成本的 67.98%、79.88%、79.02%及 89.51%。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符

合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特点，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有息债务规模的上升，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不良资产经营

（1）金融及非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作为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按标的资产类型可分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两种，具体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通过经营和处置的方式，在化解地区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以金融不良资产为主，同时大力扩展非金融不良债权收购处置业务。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1,990.11	13,126.62	32,141.83	33,672.15
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1,048.59	35,195.28	23,949.27	22,230.18

1) 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I. 运营模式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针对经济步入新常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升”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积极参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并结合金融机构的差异化不良资产处置需求设计专业化业务方案。一是加大与省联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力度，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切入点，协助省联社化解存量风险，推动陕西省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二是创新与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的合作模式，扩大市场空间。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估值定价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方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按照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二次出售、自行处置、委托清收、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方式进行处置，获取处置收益、资产增值或溢价收益。

II. 业务流程

i. 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

在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制度方面，发行人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收购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财金〔2004〕40号）、《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号）等外部监管要求，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管理办法》（陕金资发〔2022〕34号）。

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取得方式主要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资产包的收购风险偏好主要是陕西省区域范围内银行公开拍卖的资产质量较好、处置难度较小、风险较小的金融不良资产包。目前陕西省内不良资产包主要以中小企业有抵押、保证类信贷资产为主。

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坚持如下原则：

真实有效洁净原则、充分尽调原则、审慎定价原则、保密原则。

发行人不良资产的收购流程主要包含立项申报、尽职调查与估值定价分析、风险审查等环节，具体步骤如下：

①立项申报

业务部门或项目组根据初步收购意向，通过业务系统发起《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立项审批流程》并简要阐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立项。

②尽职调查与估值定价分析

业务部门对拟收购资产逐户开展尽职调查和估值，据实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价分析，合理预测风险。可以在外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影响受偿因素分别对每户资产进行估值调整。

资产包收购价格评估方面，发行人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估值与定价方法指引》。发行人资产包定价是基于尽职调查和估值结果，综合考虑资产包处置周期、预计现金回收进度、折现率、折现后回收额、折现后回收率、资金成本、预期利润、及需扣减的其他因素等诸多因素，对资产包进行定价分析，得到资产包的回收率和资产包的现值定价，并可以根据预期年化收益率、资金成本、预期利润率等因素进行调整，测算出资产包定价的最低值、最高值、最可能值，经过项目组、风险审查会、经营决策会

审批决策。

③风险审查

不良资产收购项目的风险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收购项目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对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对拟收购资产包项目债权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审查、对拟收购资产包项目的估值和定价进行合理性审查。

根据对拟收购资产包项目的审查结论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其中包括：资产包项目概况、资产包基本情况分析、估值与定价分析、合规审查、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和审查结论。根据发行人评审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对不良资产收购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决策，通过会议表决的方式确定是否同意收购该项目资产包，以及是否同意该项目的资产收购方案。

ii.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

目前发行人在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方面，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5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财金〔2008〕87号）、《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号），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管理办法》（陕金资发〔2022〕34号）。根据该办法，发行人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评处分离、审处分离；效益优先、严控风险；竞争择优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在处置环节，公司会根据具体不良资产的情况采取适合的处置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追偿、债务重组、资产（包）转让等方式，处置的方式相对多样，处置底价高于收购价格及相关处置费用，对于每个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处置的方式和期限根据具体项目具体安排与分析。

iii.业务风险控制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团队，团队人员均来自银行、证券、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置的专业性较强；同时，发行人为陕西境内唯一一家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背景以及政策倾斜度较强，不良资产管理水平高，企业的风险把控能力较强。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

行人已根据部门设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流程管控机制，涵盖了从立项申报、尽职调查、估值定价、风险审查、决策审批、招投标、资料档案交接与保管、日常管理等全部节点。目前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板块正在有序开展，未来会进一步在处置渠道优先、盈利优先、风控优先的前提下稳步开展业务。

iv.业务开展情况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共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本息合计金额为 119.26 亿元，其中 2021 年发行人新增收购首个银行个贷不良资产包。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本息合计
1	银行 2019-A 号资产包	2019.09	35,710.50
2	银行 2019-B 号资产包	2019.10	88,888.58
2019 年小计			124,599.08
3	银行 2020-A 号资产包	2020.07	64,873.78
4	银行 2020-B 号资产包	2020.09	30,031.46
5	银行 2020-C 号资产包	2020.09	20,596.46
6	银行 2020-D 号资产包	2020.12	14,703.46
7	资产公司 2020-E 号资产包	2020.12	86,373.72
8	资产公司 2020-F 号资产包	2020.11	31,997.44
9	资产公司 2020-G 号资产包	2020.12	34,134.72
2020 年小计			282,711.04
10	银行 2021-A 号个贷包	2021.08	55.55
11	资产公司 2020-B 号不良资产包	2021.01	58,633.00
12	资产公司 2020-C 号不良资产包	2021.03	35,686.00
13	银行 2021-D 号资产包	2021.08	92,597.00
14	银行 2021-E 号资产包	2021.03	104,210.04
15	银行 2021-F 号资产包	2021.03	48,868.67
16	银行 2021-G 号个贷包	2021.06	214.61
2021 年小计			340,264.87
17	资产管理公司 2021-A 号包	2022.01	31,370.57
18	资产管理公司 2021-B 号包	2022.02	84,327.17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本息合计
19	银行 2022-A 号资产包	2022.04	23,349.31
20	资产管理公司 2022-C 号包	2022.06	110,001.67
21	资产管理公司 2022-D 号包	2022.06	74,457.41
22	银行 2022-B 号包	2022.06	23,699.00
23	信托公司金融不良债权 A	2022.06	36,000.00
24	资产管理公司 2022-E 号包	2022.07	61,284.77
25	资产管理公司 2022-F 号包	2022.09	500.00
2022 年 1-9 月小计			444,989.90
合计			1,192,564.89

注：因涉及到存在不良债权的金融机构，出于对各家金融机构隐私的保护，发行人不便于披露具体合作单位名称。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成立，2017 年开始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具体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个）	9	7	7	2
当期收购原值（亿元）	44.50	34.03	28.27	12.46
累计收购原值（亿元）	205.95	161.45	127.42	99.15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7.78	8.26	6.02	3.43
累计收购成本（亿元）	53.25	45.47	37.21	31.19
处置金额（亿元）	8.76	46.77	9.37	18.14
累计处置金额（亿元）	95.28	86.52	39.75	30.39
现金回收金额（亿元）	1.15	10.20	4.24	10.47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亿元）	31.52	30.37	20.17	15.93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亿元）	110.67	74.93	87.66	68.76
折扣率	17.48%	24.27%	21.29%	27.53%
资产回收率	46.26%	53.59%	31.20%	30.65%
现金回收率	33.08%	35.10%	50.73%	52.41%

注 1：收购原值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下所对应的债权的本息合计金额，收购成本指发行人实际支付成本；折扣率=收购成本/收购原值

注 2：处置金额指发行人成功处置的不良资产包的原值，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

/累计收购原值

注 3：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注 4：榆林金资收购及处置规模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6 月 30 日，榆林金资所属金融不良资产包按照收购成本处置。

注 5：金融不良资产处置金额指发行人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本金及利息，即对应不良资产包的原值；现金回收金额是实际收回的处置现金，现金回收金额对应不良资产包的实际收购成本。因此，当期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现金回收金额低于处置金额。2019-2021 年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累计现金回收金额与累计收购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51.07%、54.21% 和 66.79%，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成功处置的金融不良资产一般于报告期当期即可完成现金回收。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转让了其子公司榆林金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4,847.50 万元，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自 6 月 30 日起榆林金资持有的金融不良资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为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截至该时点榆林金资的金融不良债权本息按原值计入了处置金额，但对应时点无现金回收金额，相应对价已由榆林金资在收购时点支付给发行人母公司。如将该因素剔除，2021 年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处置金额为 18.84 亿元，现金回收率为 54.14%，与 2019 年和 2020 年相比保持稳定，整体处置进度及现金回收率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2 个，原值合计 12.46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18 个，累计收购原值合计 99.15 亿元，占全省不良资产市场份额的 20%以上。

2020 年度，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7 个，原值合计 28.27 亿元，其中前五大不良资产收购中包含 3 家资产公司，收购原值 15.25 亿元，占当年收购总额的 53.9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25 个，累计收购原值合计 127.42 亿元。

2021 年度，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7 个，原值合计 34.0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16 个，累计收购原值合计 161.45 亿元，累计处置原值合计 86.52 亿元，不良资产业务余额为 74.93 亿元。当年发行人的金融不良资产包（包括两个银行个贷包）共涉及 7 家金融机构，其中第一大来源单位收购原值约 10.42 亿元，占比 30.63%，业务集中度适中。未来随着发

行人业务的成熟度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拓展收购金融机构范围，进一步降低业务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 10 大金融不良资产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本息合计	收购成本
1	银行 2015-01 号包	2017-12-22	124,059.48	51,200.00
2	资产管理公司 2022-C 号包	2022-06-27	110,001.67	10,720.00
3	银行 2021-E 号资产包	2021-12-22	104,210.04	30,648.00
4	资产管理公司 2021-B 号包	2022-02-10	84,327.17	24,200.00
5	资产管理公司 2022-D 号包	2022-06-28	74,457.41	5,020.00
6	银行 2021-01 号资产包	2021-08-31	71,660.82	27,829.00
7	银行 2020-A 号资产包	2020-07-13	64,873.78	152.00
8	资产管理公司 2022-E 号包	2022-07-13	61,284.77	10,897.60
9	资产公司 2020-03 资产包	2020-12-29	56,048.16	11,300.00
10	银行 2018-01 号资产包	2018-06-26	42,458.89	37,416.00
	合计		793,382.18	209,382.60

注：不良资产包主要收购行业集中在商贸类、批发零售业、制造业、住宿餐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等行业，处置周期一般 3-5 年。

2021 年 3 月 10 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发行人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3 月 12 日，发行人正式在银登中心开立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账户，即日起可在陕西省区域内受让银行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2021 年 6 月，发行人成功收购兴业银行首单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不良资产包，原值金额 214.61 万元。公司将以本次业务试点为契机，认真研究、精心谋划，积极参与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和个贷批量贷款收处工作，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非金融不良债权收购与处置

从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发展前景和未来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来看，未来各机构在继续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的同时，将更加注重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巨大机遇。因此，发行人潜心主业，立足省内大局，搭建全省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和网络。针对发展前景好，但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企业出

现短期流动性困难的省内重点骨干企业，通过推动非金融机构债权收购处置业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收购与处置业务是指发行人通过收购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非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逾期款项等，发挥专业化处置能力，采用清收处置、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对外转让等方式，盘活资产，化解风险，实现增值收益。

目前发行人在非金融机构债权收购与处置方面，参照《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56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2016〕56号），制定并严格依照《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陕西金资规章〔2018〕9号）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试行）》（陕西金资规章〔2018〕10号）执行。

根据上述办法，发行人非金债业务的投资行业与市场标准如下：

①客户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与区域的产业、环保等政策与规定且正常具有连续性，行业发展较好；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呈良性相互促进的态势；

②不得投向不符合国家与区域政策导向的行业，不得向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等行业企业进行债权投资；

③客户所处市场区域、市场供给与需求现状和未来发展呈良性态势，目标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

④公司有权决策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业条件。

发行人在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收购的风险偏好方面，重点关注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因交易往来所形成的不良债权，主要选择陕西省（特别是西安市）经济基础好、发展速度快的大型国有企业、区域综合性平台型大型公司存量的不良债权业务。发行人会重点审查基础债权的合法合规性、逾期时间及逾期原因、收购方案和债务重组方案，确保合法合规。实质风险控制方面，在底层资产的选择上，发行人会对债务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管理情况、历史信用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债务人的还款能力、现金流、还款来源和控制措施，通过业务、法律、财务、经营等方面综合评估，严格把控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具体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购非金不良资产数量（个）	6	4	8
收购原值（亿元）	21.59	14.74	19.03
累计收购原值（亿元）	74.26	52.67	37.93
收购成本（亿元）	17.47	14.34	17.57
累计收购成本（亿元）	67.88	50.41	36.07
当期收回现金（亿元）	3.01	11.76	13.60
累计收回现金（亿元）	30.38	27.37	15.61
折扣率	80.92%	97.29%	92.3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投的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已投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项目（存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地域	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
1	项目一	陕西省安康市	旅游投资	40,680.00
2	项目二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30,000.00
3	项目三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39,900.00
4	项目四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48,000.00
5	项目五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50,000.00
6	项目六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24,024.00
7	项目七	陕西省安康市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49,500.00
合计				282,104.00

注：发行人非金不良债权收购项目重组周期一般 1-3 年，项目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2）市场化债转股

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立足于陕西省地方经济，依托当地的资源优势 and 人员地缘优势，以及切入模式的创新，发行人已在国内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领域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地位，在国家发改委通报债转股实施机构排名中，发行人签约及落地规模均在全国行业首位。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 亿元、12.58 亿

元、12.07 亿元和 5.57 亿元，占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6%、53.64%、46.09% 和 33.96%。

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企一策，为债转股标的企业设计发股还债、以股抵债、股债结合等债转股方案，采用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参与企业市场化债转股，主要面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大型国有企业募集资金。

在债转股对象的选择上，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两个重点、三个鼓励、四个禁止”的准入要求，选择各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行业内关键性企业作为债转股标的。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标的企业面临着流动性紧张、负债率较高的暂时性困难，但其业绩弹性充足，发展前景良好，属于政策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的重点支持对象。

在债转股交易结构设计和风控措施上，发行人按照股权投资理念和风控原则作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基本前提，明确坚持以债转股对象本身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来覆盖投资风险和回报，并为市场化退出创造条件。通过深度尽职调查，锁定具有确定性升值潜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作为实施股权投资标的。发行人一方面希望通过长期持有并由上市公司收购或者通过市场化方式转让退出，获取股权投资的收益，而非债权投资的固定利息收益，另一方面不需要再依赖债转股对象外部提供的担保增信，限价回购等债权投资的风控措施，进而形成与债转股对象其他股东之间分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机制。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与陕煤集团、陕西建工、延长石油集团、晋煤集团、中国电建、国电投等大型骨干企业签约市场化债转股，实现投资规模 256.75 亿元，管理规模 354.75 亿元。

由发行人主导开展的陕煤集团债转股业务入选国务院降杠杆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的“全国市场化债转股集中展示登记平台”首批示范项目，在全国范围内予以推广。2016 年末，发行人与陕煤集团联合外部资本共同设立陕煤集团转型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 400 亿元，主要用于陕煤集团债转股项目。其中 2017 年先期投入 100 亿元。

2018 年，发行人以债转股标的企业财务顾问和险资方独立监督人双重角色，协助国寿资管完成延长石油债转股专项计划方案设计、审批及注册，实现首期 50

亿元投放，并积极推进二期 70 亿元投放。

同时，发行人创新采取优先股、类永续债权模式推进陕煤集团、省交建集团、省高速集团债转股；积极与西安城投、高新控股和陕西交投等企业沟通交流，挖掘和培育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潜在客户；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入开展债转股项目，从陕西重点企业和优势行业中筛选，以企业和商业银行为端口，深挖客户资源；优化债转股交易模式，为客户量体裁衣，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针对每个客户不同特点，合理规划项目的资金成本、期限结构、融资渠道以及退出方式；推进成立陕西市场化债转股专项产业基金、扩大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发行规模，多渠道扩大债转股资金来源。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抢抓定向降准资金窗口期，大力推进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落地，助力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恢复企业发展动能。

2021 年，发行人响应“双碳”发展战略，成功开展陕西某环保集团债转股项目、国电投某新能源债转股项目，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助力环保企业稳健发展，为陕西省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了金融保障。同时通过支持国电投集团新能源战略，助其实现国资委下达央企“双碳”目标，标志发行人债转股业务向超高信用等级客群和绿色低碳领域倾斜的高质量转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的债转股项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已投债转股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资产管理规模
1	项目一	35,000.00	365,010.00
2	项目二	500,000.00	500,000.00
3	项目三	40,000.00	40,000.00
4	项目四	50,000.00	50,000.00
5	项目五	25,000.00	25,000.00
6	项目六	40,010.00	40,000.00
7	项目七	300,000.00	300,000.00
8	项目八	50,000.00	50,000.00
9	项目九	80,000.00	80,000.00

10	项目十	100,000.00	100,000.00
11	项目十一	100,000.00	100,000.00
12	项目十二	100,000.00	100,000.00
13	项目十三	50,000.00	50,000.00
14	项目十四	50,000.00	50,000.00
15	项目十五	30,000.00	30,000.00
16	项目十六	100,000.00	700,000.00
17	项目十七	100,000.00	100,000.00
18	项目十八	100,000.00	100,000.00
19	项目十九	50,000.00	50,000.00
20	项目二十	70,000.00	120,000.00
21	项目二十一	50,000.00	50,000.00
22	项目二十二	90,000.00	90,000.00
23	项目二十三	15,000.00	15,000.00
24	项目二十四	80,000.00	80,000.00
25	项目二十五	100,000.00	100,000.00
26	项目二十六	37,500.00	37,500.00
27	项目二十七	100,000.00	100,000.00
28	项目二十八	25,000.00	25,000.00
29	项目二十九	80,000.00	80,000.00
30	项目三十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567,510.00	3,547,510.00

（3）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

实质性重组是指资产公司单独或者联合其他机构运用包括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多种投资银行手段和方式，对问题机构的资金、资产、资本、人才、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实现企业价值再造和提升，是新形势下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方式。

1) 问题机构是指财务或经营遭遇困难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应至少符合以下一条特征：

①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包括：因资不抵债、收不抵支、连续两年亏损、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金链突然断裂等原因出现暂时流动性问题，且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成本通过信贷资金、债券发行、股票发行等渠道补充资金。

②信用出现严重问题。包括：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债务不能按期偿付；贷款五级分类为后三类；经法院裁定或进入法律破产程序，成立债委会；已经发布债券兑付存在不确定公告；企业主体或债项评级向下调整或负面展望；企业公开市场债券收益率大幅波动等。

③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包括：主营业务持续萎缩、产能严重过剩、对外过度投资影响正常经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导致经营困难等。

④机构管理失效。包括：资产市场价值或公允评估值长期低于净资产，无法召开股东会，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等。

⑤出现对机构运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涉及重大诉讼、实际控制人重大违约、核心资产被查封、大额资金被冻结影响正常经营、股票质押触及平仓线、已经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涉及债务（担保）危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失联不能正常履职等。

⑥其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

2) 重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①资产重组，主要包括产权重组和产业重组两种形式。产权重组是指以企业财产所有权、股权为基础的权利的变动与重组（不包括以担保和风险控制为目的的股权受让，如签订回购协议或有回购选择权的股权转让等）。产业重组是指通过存量资产在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流动、重组或在相同产业部门间集中、重组，使产业结构得以调整优化，资本增值能力得以提高的行为。

②债务重组，是指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行为。

③技术重组，是指通过技术创新、引进更先进的技术或在原技术基础上改变生产工艺，提高企业的生产率、质量或差异化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地位的行为。

④管理重组，是指对企业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进行重新设置，对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不包括仅为实现风险控制、保证债权安全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改变企业管理组织、管理责任及管理目标，从而重新确立企业管理架构的行为。

发行人 2021 年实施了西安 CB 区域 XX 实质性重组项目，该项目因拆迁规模与资金需求大等原因已烂尾十余年，发行人积极响应十九届五中全会号召，以

城市更新模式纾困问题项目，发起设立西安 XX 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 亿元以股加债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实质性重组，通过股权重组、管理重组与技术重组多措并举，并引入世邦魏理仕担任城市更新顾问，有效解决问题项目，化解 CB 区域风险，有效盘活沉淀土地资产 1700 亩，合理释放区域经济价值。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协调金融机构与引入优质施工方，保障总投约 65 亿的大体量城市更新项目的资金与施工质量。最终，通过各方协同，整村拆迁工作按期完成，实现了纾困烂尾拆迁，化解问题项目，盘活沉淀资产，助力城市更新的效果。项目在化解问题项目风险的同时助力第十四届全运会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提升了大西安城市形象，支持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与经济效益。

2、金融服务类业务

发行人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注重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积极探索各类投资业务。主要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信用增进类业务、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融资性财务顾问业务、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业务五大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5,764.67	8.51	-447.65	-0.68	31,927.97	60.62	11,152.72	35.44
信用增进类业务	16,785.00	24.77	11,793.12	17.97	3,976.58	7.55	609.85	1.94
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	37,475.77	55.30	35,470.58	54.05	10,538.95	20.01	9,219.19	29.30
融资性财务顾问业务	1,012.06	1.49	2,146.29	3.27	5,252.43	9.97	9,276.35	29.48
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业务	3,497.91	5.16	6,095.22	9.29	975.30	1.85	1,210.54	3.85
其他	3,231.41	4.77	10,566.95	16.10	-	-	-	-
合计	67,766.82	100.00	65,624.51	100.00	52,671.23	100.00	31,468.65	100.00

注：2021 年度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产业扶贫业务、险资独立监管人、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转让等。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发行人基金管理类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陕金资基金来开展。陕金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陕金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办理登记备案。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0,666.19 万元，负债合计 9,629.49 万元；2021 年度，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8.98 万元，净利润合计 4,715.90 万元。

陕金资基金通过提供基金的“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服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募集资金并管理基金运营，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或者成长性企业的股权，提升企业发展潜力。

发行人围绕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具有成长空间和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及其他权益类资产投资，获取资产增值、股权溢价等收益。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投资的杨凌美畅在金刚线这一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球第一，被科技部评为“2018 年新晋中国独角兽企业”。2017 年 10 月投资的凯立新材是我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专业化贵金属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研发、生产企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于近期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是以退出实现财务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搭建基金的形式进入目标公司，通过向目标公司增资的形式实现股权投资。在具体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到合伙企业中，该合伙企业按照私募基金要求履行产品备案程序，完成基金设立及募集后，基金直接增资标的公司，形成股权投资，此类股权投资模式应用较多；二是由发行人作为投资人直接增资目标公司，此类模式应用较少。

股权投资偏好依据投资退出方式而定，如为未来通过公开市场实现股权退出的，发行人会选择未来有市场前景及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如为特定化受让方实现退出的，发行人会选择特定化受让方集团内部的子公司，以方便后期实现退出。从目前发行人已投项目来看，股权投资的主要模式多为以特定化受让方实现退出，在对象上更加偏好省内国企及城投公司。

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尽职调查指引》（陕西金资规章〔2018〕2 号）、《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陕西金资规章〔2018〕3 号），实行“风险合规部审核、风

险审查委员会审议、经营决策委员会审批”三级审查审批机制，通过逐级把关，确保风险的有效识别与防范。具体审查业务中，各级审查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不受其他意见的影响。发行人在对股权投资业务进行具体审查时，对目标企业和交易结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逐项分析及评审，具体内容如下：1. 目标企业及其股东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正常；2. 投资方案与架构是否合法、合规与可行；3. 股权融资用途是否合规、合理；4. 合作机构是否合规；5. 股权价值是否合理；6. 风险缓释措施是否充足；7. 退出方案是否可行。

发行人目前股权投资业务的主要退出方式有以下两种：

①公开市场退出型：完全以企业上市、市场上股权或投资工具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实现投资资金的退出，或约定在公开市场难以全部退出并实现收益时，由特定受让方或差额补足方进行股权受让或差额补足。

②特定化受让方退出型：由确定的保障退出方无条件受让股权或投资工具实现退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投资的重大股权投资基金类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已投的重大股权投资基金类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规模	投资金额	直接/间接	行业投向	投资时间	退出方式
1	项目一	17,800.00	9,088.20	间接	交通	2017/9	根据 PPP 项目协议安排退出
2	项目二	14,992.30	14,992.3	间接	医药	2017/11	一次退出
3	项目三	40,000.00	8,460.00	间接	城镇化	2018/9	分期退出
4	项目四	20,010.00	8,010.00	间接	城区棚改	2018/9	分期退出
5	项目五	44,000.00	16,005.00	间接	城镇化	2018/11	分期退出
6	项目六	30,000.00	15,000.00	间接	锂电材料	2019/7	分期退出
7	项目七	25,800.00	25,800.00	间接	军工	2020/4	一次退出
8	项目八	8,000.00	8,000.00	间接	通讯	2020/7	一次退出
9	项目九	600.00	600.00	间接	农业	2020/7	一次退出
10	项目十	6,930.00	6,930.00	间接	医药	2020/8	一次退出

11	项目十一	48,000.00	48,000.00	间接	旅游	2020/9	分期退出
12	项目十二	10,000.00	8,210.00	间接	物流	2020/10	股票转让
13	项目十三	8,000.00	8,000.00	间接	信息	2020/07	一次退出
14	项目十四	8,000.00	5,000.00	间接	证券	2020/12	股票转让
15	项目十五	50,000.00	48,000.00	间接	基础设施	2021/03	股票转让
16	项目十六	1,200.00	235.00	间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11	IPO
17	项目十七	2,000.00	2,000.00	直接	军工	2021/12	股票转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陕煤集团、浦发银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榆林市政府等多方合作，先后运行了债转股专项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基金、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新型城镇化基金等 28 只基金，签约基金规模超过 1,000 亿元，发行人运行中的基金认缴规模达到 270.48 亿元。

（2）信用增进类业务

发行人信用增进类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增进来开展业务。陕增进设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截至目前实缴注册资本 47.84 亿元，增信能力达 470 余亿元，直接投融资能力超过 160 亿元，目前是陕西省最大的增信公司。截至 2021 年末，陕增进资产总计 76.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21 亿元；2021 年度，陕增进实现净利润 4.23 亿元。

陕增进以立足陕西，服务大局，聚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为使命担当，着力为县域经济融资和产业链融资提供服务，通过“融智+融资+融制”的模式，激活县域资源，协助县域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通过“增信+投资”联动模式，为区县发债融资提供担保增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通过与股东协同形成产融联合体，重点支持对县域带动作用大的项目，引导金融机构下沉金融服务，破解县域经济融资瓶颈，全力推进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助力陕西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追赶超越增添了新的动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陕增进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标的	合同到期日	增信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缓释措施
增信项目 1	2024 年 7 月 23 日	50,000	差额补足	信用
增信项目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

增信标的	合同到期日	增信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缓释措施
增信项目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4	2027 年 11 月 29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5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6	2024 年 3 月 30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7	2028 年 5 月 7 日	65,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8	2028 年 4 月 29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9	2024 年 7 月 8 日	6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0	2023 年 8 月 17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1	2024 年 8 月 25 日	3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2	2026 年 9 月 7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3	2025 年 3 月 6 日	8,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14	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5	2026 年 11 月 29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6	2023 年 12 月 9 日	7,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17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7,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
增信项目 18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质押+缓释金+抵押
增信项目 19	2024 年 12 月 24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缓释金+抵押
增信项目 20	2024 年 1 月 24 日	27,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21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22	2029 年 3 月 10 日	52,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质押+缓释金
增信项目 23	2025 年 3 月 23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24	2029 年 3 月 31 日	4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25	2025 年 3 月 25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26	2025 年 4 月 25 日	63,1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
增信项目 27	2024 年 7 月 26 日	35,041	差额补足	信用
增信项目 28	2024 年 3 月 27 日	3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29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30	2023 年 12 月 9 日	14,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31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32	2025 年 5 月 11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缓释金

增信标的	合同到期日	增信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缓释措施
增信项目 33	2023 年 1 月 10 日	28,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34	2025 年 6 月 16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3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00	信用衍生品增信	信用
增信项目 36	2025 年 6 月 29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
增信项目 37	2025 年 7 月 28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质押+缓释金+抵押
增信项目 38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39	2024 年 8 月 29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
增信项目 40	2025 年 9 月 27 日	4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缓释金
合计		1,682,141	-	-

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措施为依据，主要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陕增进担保增信业务主体主要有三类：一是已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的陕西省内大中型国有企业，二是尚未在资本市场融资的省属国有企业，三是地市级以及优质区县级城投公司。陕增进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查、业务审批、保后/投后管理等。其中，前台业务部门通过初步调查筛选具有潜在价值的项目，提交合规风控部立项审批。立项后，前台业务部门开展项目调查工作，对项目收益测算、资金来源、担保方式、风险状况等进行调查，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合规风控部进行风险审查，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批。

在制度建设方面，陕增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度主要涵盖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

在准备金计提方面，陕增进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计提准备金，其中担保赔偿准备金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0.1%计提；未到期担保赔偿准备金按当年保费的 50%计提。

截至目前，陕增进实收资本 47.84 亿元，已具备 470 余亿元的融资增信能力，填补了陕西乃至西部地区大型增信公司的空白，为扶贫项目收益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基础设施及产业扶贫等项目申请专项建设基金提供增信服务，致力于发展成陕西省首家以直接融资增信和增投联动为特色，具备公开

市场增信能力的大型增信公司。

（3）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

发行人以获得固定回报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如企业债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如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产品。

发行人偏好于投资如下产品：一是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所处区位优良，属于当地企业龙头或是全国排名前列企业；二是发行主体信用良好，经营稳健，标的资产现金流稳定且持续；三是发行人融资能力及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数据表现良好；四是担保保障或风险缓释措施合法有效，有效覆盖风险敞口。

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此项业务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债权融资计划等其他债权产品合计 58.64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A 债权融资计划	50,000.00	8.53
2	B 债权融资计划	45,000.00	7.67
3	C 债权融资计划	40,000.00	6.82
4	D 债权融资计划	40,000.00	6.82
5	E 企业债项目	35,401.25	6.04
	合计	210,401.25	35.88

（4）融资性财务顾问业务

融资性顾问业务是指发行人依托自身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能力、专业化投行团队以及各子公司平台，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单项及综合收费性顾问服务的业务，实现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如担任企业并购重组顾问、战略投资引入顾问、投资理财顾问、融资顾问、资产管理顾问及管理咨询顾问等，

体现综合金融服务品牌价值。

发行人的融资性顾问业务伴随不良资产清收主业展开，合作对象涉及大型国有能源企业、省内城投公司以及民营制造类企业等，不涉及实际出资，具有不占用资金成本、收益集中、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具体来看可分为独立开展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与投资业务配套开展的财务顾问业务两种类型。在风险偏好、风控措施以及操作模式等方面，独立开展的财务顾问业务须按照《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的部门职责、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等要求执行；与投资业务配套开展的财务顾问业务须按照公司投资业务项目的相关办法执行。

2019 年度，发行人融资性顾问业务板块收入达到 9,276.35 万元，获得了迅速发展，取得众多成果。比如与某市政府签订综合金融服务顾问协议，为其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提供“融智+融资+融制”综合金融服务；与某环保企业签订投行专项服务协议，为其提供“股权整合+资产整合”金融服务。与某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融资顾问服务协议，为园区提供“融智+融资”等方面的投融资顾问服务；与某城投企业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助其完成债务置换项目等等。2019 年，发行人围绕非金债、债转股等各类业务形成的核心客户，深挖其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其他相应的顾问服务，收取相应的佣金；同时，发行人作为财务顾问，推进股权项目落地，提供金融中介服务，获取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进一步拓宽业务边界，作为企业的咨询顾问同时从产业和资本出发，做好价值管理，持续营销应收账款管理、可转债、企业信用债专项金融服务等顾问业务，发挥综合性金融服务优势，进一步拓展了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

（三）发行人的行业情况

1、不良资产处置行业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 1999 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从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

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

在政策性业务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4 年，财政部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实行以资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指标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并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任务后进行商业化转型的发展方向。

2005-2006 年，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型发展道路。2005 年之后，各大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 2007 年以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在这一阶段，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差异化的综合性经营平台，为日后的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及 2012 年 9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并先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新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具备三项审慎性条件，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不良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能够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银监会先后批准设立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福建、辽宁和山东等数十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1）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企业的资产规模也在不断攀升，同时不良资产问题也越来越显著。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银行、非银金融及各类企业不良资产逐渐显现，新一轮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到来。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7%，不良贷款率 1.73%。在这样一个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总量不断攀升的背景下，市场普遍认为资产管理行业将迎来“发展黄金期”。

国家层面同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和增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推进债转股等支持促进不良资产处置。与此同时，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民营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子公司等多方力量参与格局正在形成，带动不良资产走向市场化、法治化。

为加快推进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工作，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债转股，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股权。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向省级政府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调整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允许各省级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区域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62 号），增设 5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通知指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参与本省（市）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

2019 年 7 月 5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肯定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置不良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指出了其产生了一些高风险甚至违规经营行为。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格标准，把好市场入口和出口两道关；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坚持问题导向，压实监管责任；严守风险底线，治理市场乱象；鼓励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020 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下，不良资产领域的业务发展机会显著增加。2021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试点，且地方 AMC 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不受区域限制，这进一步拓展了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但行业在个人不良贷款的转让定价、处置催收、个人信息保护等全新领域仍需逐步探索发展。

不良资产业务具有逆经济周期和滞后性的特点。从历史经验看，每次经济调整都会产生大量不良资产，并在随后几年逐步释放。在中国经济持续衰退、复苏艰难、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的大背景下，产能过剩行业面临深度调整的压力，产业链提升、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布局优化为不良资产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4 年以来，我国进入新一轮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爆发期，不良贷款规模激增，不良率显著上升。商业银行大幅提高贷款减值准备金以应对风险，导致利润遭挤压。尽管如此，拨备覆盖率仍然持续降低。随着不良资产供给不断增长，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行业逆势迎来发展机遇。

中国银保监会负责不良资产管理资格的牌照批复。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通常还需得到当地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因为当前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准入较难，牌照十分稀缺，因此天然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在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方面，地方政府意愿较强。主要是为有效化解地方债务危机，逐步消化区域内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累积的不良贷款。由于地方政府在资产获取、业务开展等多方面大力支持，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其他竞争者不具有的政府优势。

当然，长期来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存在着壁垒降低、市场主体多元化的趋势。虽然目前正式获批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数量有限，但却向市场传达出强烈的信号，预示着不良资产市场参与主体日益增多的趋势，未来在不良资产管理、经营和处置有一定基础和经验的其他公司也有可能逐步进入这个市场。

（2）陕西省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21 年度陕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800.98 亿元，同比增长 6.5%，追赶超越稳步推进。特别是，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西咸新区融入“大西安”迎来新一轮投资建设高潮，煤炭、有色等传统优势行业在去产能、行业整合中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水利建设、铁路建设、水务建设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持续加速，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立足地区实际，创新投融资模式，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陕西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在经济增长方式逐步改变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各种风险加速暴露，需要盘活存量资产规模和需要处置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会持续显现。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无效、低效和辅业资产；地方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等，这为公司逆周期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产业投资行业

（1）我国产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产业投资是对市场前景广阔、管理规范、财务透明的公司进行的长期的战略性投资。既可以投资于规模性增长的传统行业，如能源、生物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行业；也可以投资于高速成长的新兴行业，如电子、通信和网络等行业。产业投资为企业提供资金，帮助企业实现股权和资产结构优化，并且参与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规划，评估投资和经营计划等一系列方案，使所投资企业得到长足发展，获取超额利润。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呈现高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完善，产业投资行业发展迅猛，各地政府也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来扶持当地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如北京大力发展“1+3+N”模式股权投资，主要对准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动汽车、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信息产业等领域；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未来我国的产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产业投资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养老保险资金可以逐步进入产业投资基金市场，为中国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同时，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部分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的部分资金都可以作为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投资行业的发展，所关注的行业将进行进一步细分，在细分行业中将会挖掘出更多的可投资的优质企业。

（2）陕西省产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0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28 号），提出陕西省应该因地制宜地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其中包括：在高科技产业，承接发展电子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创新要素对接，支持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园”，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在现代服务业，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大力承接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积极培育软件及信息服务、研发设计、质量检验、科技成果转化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发展相关产业的销售、财务、商务策划中心，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在加工贸易业，改善加工贸易配套条件，提高产业层次，

拓展加工深度,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比较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的加工贸易发展格局;在农产品加工业,发挥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承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

在承接产业转移的大背景下,陕西省大力发展股权投资行业。发行人代表政府来部分履行产业投资职能,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围绕优势产业链,培育产业龙头和产业集群,合理调配产业上下游相关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3、综合融资服务

结合发行人业务规划,发行人综合融资服务主要涉及担保业务。

(1) 我国担保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担保作为信用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担保业逐渐体现了其涉及领域广泛化、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特点。中国的担保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其触角已经延伸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担保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

中国市场经济起步较晚,在尚不健全的金融体制和金融环境下,市场交易主体在信息、利益、诚信及相关方面的权利义务不对称、市场交易不畅。担保行业在政府推动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应运而生,因此其在产品 and 市场格局、以及发展路径等方面和海外成熟的市场有所不同。近年来,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从行业监管情况来看,2015 年融资性担保行业完成全面规范整顿,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力度不断加强。2015 年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提升规范了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准入门槛,一批相对较为规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取得经营许可证,一定程度上净化了行业环境、规范了经营行为、明确了监管对象、锻炼了监管队伍,行业地位和形象有所提升。2015 年进一步完善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规章制度体系,就融

资性担保机构跨省建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保证金监管、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化调研和论证，已下发了《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消退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

从业务品种发展看，虽然经过近些年的高速发展，但目前融资信用担保仍是中国担保机构开展的主要担保品种。以贯彻政策导向，体现政策目标而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基础建设、地方主导产业和重点事业建设等。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形成的担保需求多样化趋势，担保机构逐步开展了一些适合经济发展特点和企业需求的商业性担保品种，如建筑工程履约担保、商品交易履约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商业票据担保、中介费担保、租赁担保、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担保、海关担保、政府采购担保、电子商务担保等。这类业务品种在数量和比例上都以很高的速度增长。

未来我国的担保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担保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担保机构引入民间资本使得其资金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政府出资和以政府出资资助、股份联合、企业自办、民营互助等形式并举，也有一些外资开始进入担保领域，其中民间出资的比例增长十分迅速。另一方面，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担保机构的组织形式也日趋多样，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制互助基金和事业法人等形式不断涌现。

（2）陕西省担保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融资担保发〔2010〕1号）的精神，陕西省制订了《陕西省融资担保性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严格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工作的通知》，加强对陕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的发展。2016年2月15日，陕西省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快速发展，更好服务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各地各部门应：①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目标；②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促进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环境；⑤实施持续审慎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提高内控水平。《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完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法规制度体系、理顺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实施持续审慎监管作为发展方向；并以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信息监管系统平台，促进行业监管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提高监管服务效率为目标。

陕西省内担保机构数量逐年增多，但机构实力良莠不齐，具备市场竞争力、规模的优质担保机构数量仍然不多。随着政策机制不断优化，加上陕西省担保行业发展空间较大，近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伴随着陕西省担保行业市场政策推动的不断加深，省内担保行业不断发展，扮演着陕西省金融业发展生力军的关键角色。

（四）发行人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和地区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属陕西省政府管理，由陕西省金融办负责业务指导。

发行人作为陕西区域内的“坏账银行”，对区域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进行受托收购和化解处置，成为化解金融风险的“安全网”；发行人将对政府融资平台和重点项目的债务进行剥离、收购、重组、置换和资产证券化，减少政府债务存量和财政负担，成为减轻政府负债的“减压阀”；发行人将参与国企改革改制，收购处置中小企业的不良资产，推动企业去杠杆、降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成为促进企业转型的“推进器”；发行人将作为地方金融的主力军之一，专注金融资产管理，丰富地方金融业态，整合省内金融资源，优化区域金融环境，提升地方金融实力，成为提升金融实力的新抓手。

发行人保持与各省属商业银行的沟通联系，采用打包收购等方式降低各个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规模。同时，发行人扩大不良资产处置范围，谋求与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方面合作，扩展市场。2019 年，发行人累计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2 个，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原值合计 12.46 亿元；2020 年，发行人累计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7 个，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原

值合计 28.27 亿元；2021 年，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7 个，金额合计 34.03 亿元。公司针对短时间内出现流动性风险的实体企业，开展债务重组业务，优化其盈利模式。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收购存续非金融不良债权投资规模为 36.01 亿元。

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公司创新采取互联网+、多渠道债务重组、多方合作等方式，拓展处置渠道，深度挖掘不良债权价值处置周期大幅缩短、效率明显提高。2021 年末，公司累计实现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规模 86.52 亿元，占到收购原值的 50%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陕西省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方面将处于主导地位。

2、发行人在行业和地区的竞争优势

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业务区域受限、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狭窄等劣势，但仍具有自身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明显

陕西省作为西北地区的区域性金融、商贸中心和交通、信息枢纽，地处中国陆地版图中心，是我国中西部两大经济区域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重要战略地位，又被国家赋予了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和“一带一路”战略节点的重要使命。

经济新常态下，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不断深入，陕西省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大潮，产业结构也将进行深化调整，国家未来或将制定更多有利于改善陕西省投资环境的有关政策，将极大促进发行人产业投资等各方面业务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可依托“一带一路”的示范带动效应将其业务范围与公司声誉辐射至整个西北地区乃至全国。

（2）政策扶植力度大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陕西省唯一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担负着成为陕西区域内的“坏账银行”、减轻政府负债的“减压阀”、促进企业转型的“推进器”、提升金融实力的“新抓手”的重要使命。

发行人定位为新形势下整合重组、优化配置资源，做大实体经济以及引领陕

西省优势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企业，自成立以来，各级政府部门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均保持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可准确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把握陕西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发展战略。

此外，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陕西省政府可协调司法、国土、税务、金融办等行政资源协助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这是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在陕西省内所不具备的优势。

（3）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的股东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非金融国有企业，以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金融机构等股东单位，实行混合所有制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优秀的股东单位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决策能力、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相比同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机构规格高，股东结构优，资本规模大，经营机制新。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目前公司员工基本来自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多人持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金融分析师等专业资格；员工学历高、专业强、年龄轻、从业经验丰富，员工学历的高级化和专业化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5）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1,780.54 万元人民币。雄厚的资本实力是发行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的强劲支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 558.82 亿元，尚有 255.55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显示金融机构对发行人极高的市场认可度。此外，发行人可与陕西省内金融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实现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合作共赢。

（6）公司业务经营灵活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核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暂不持有金融机构牌照，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同时，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公司作为地方法人机构在当地开展业务具有熟悉客户、了解市场、决策链条短、决策流程清晰、决策效率高等优势。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秉持“投资+投行”的经营理念，持续探索全资产管理模式，服务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创新企业三类客户，打造新时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1、优化拓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

公司保持与省内多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沟通联系，建立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拓宽业务合作渠道和业务创新，加强与陕西省联社合作，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切入点，协助陕西省联社化解存量风险，推动陕西省农信社的农商行改制工作；创新与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的合作模式，持续扩大市场空间。从公司不良资产经营模式来看，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在估值定价的基础上，采取竞标、竞拍、摘牌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按照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二次出售、自行处置、委托清收、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模式，获取处置收益、资产增值或溢价收益，助力陕西省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陕西省经济金融发展环境。

2、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

针对“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非金融机构所有的不良资产、逾期款项等，向资产所有人收购，发挥专业化处置能力，采用清收处置、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对外转让等方式，实现增值收益。

3、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

实质性重组是指资产公司单独或者联合其他机构运用包括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多种投资银行手段和方式，对问题机构的资金、资产、资本、人才、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实现企业价值再造和提升，是新形势下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方式。

重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1）资产重组，主要包括产权重组和产业重组两种形式。产权重组是指以企业财产所有权、股权为基础的权利的变动与重组（不包括以担保和风险控制为目的的股权受让，如签订回购协议或有回购选择权的股权转让等）。产业重组是指通过存量资产在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流动、重组或在相同产业部门间集中、重组，使产业结构得以调整优化，资本增值能力得以提高的行为。

（2）债务重组，是指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行为。

（3）技术重组，是指通过技术创新、引进更先进的技术或在原技术基础上改变生产工艺，提高企业的生产率、质量或差异化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地位的行为。

（4）管理重组，是指对企业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进行重新设置，对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不包括仅为实现风险控制、保证债权安全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改变企业管理组织、管理责任及管理目标，从而重新确立企业管理架构的行为。

对于出现短期流动性问题的企业，通过投资、投行、非金债收购等业务形式，通过对偿债主体、偿债期限、利率和担保措施等债务要素的变更，使债权要素与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相匹配，从而能消化影响债权实现的不利因素，提升债权价值。公司与西安市经开区管委会、西安市财政局共同成立“西安中小微企业互助发展服务中心”，为暂时有周转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同时运用市场化手段，对问题企业进行实质性重组，即对企业的资金、资产、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构建新的生产经营模式，帮助企业摆脱困境，恢复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能力。

4、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发行人持续创新，提升市场化债转股促进企业防风险、调结构、加快产业转型效能。围绕助力国企高杠杆及流动性风险化解、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宽视野，优化模式，精选标的，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提质增效扩面。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一企一策，为债转股标的企业设计股债结合、以股抵债、发股还债等债转股方案，采用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参与企业市场化债转股，助力企业防风险、调结构、加快产业转型。

5、增信类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增信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支持下，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第五家、西北首家信用增进机构。公司注册资本 478,449.5142 万元，获得国内六家权威评级机构 AAA 主体信用评级。作为陕西金资“加快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战略布局的重要载体，根据省委省政府“发挥陕西信用增进公司作用，持续扩大债券融资规模”的定位要求，在陕西金资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陕西增信积极落实全省债券优先战略，依托债券增信、信用保护、债券投资、债券交易及处置四大业务板块，助力企业提高债券发行成功率，降低融资成本，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切实服务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目前，陕西增信已获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为西部地区唯一一家法人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具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机构会员单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一般交易商，沪深证券交易所“合格机构投资者”“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等多项资质。

“十四五”期间，陕西增信将持续构建“前端信用增进、中端债券交易、后端违约处置”的全周期债券服务模式，努力建成行业地位领先、创新能力较强、产品体系完善、人才队伍过硬的国内一流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机构。

截至 2021 年末，增信业务余额合计 98.80 亿元，其中衍生品工具增信余额为 5.40 亿元，其他增信项目余额合计为 93.40 亿元。

6、基金管理类业务方面

发行人通过提供基金的“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服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或者成长性企业的股权，提升企业发展潜力。

发行人依托专业化投行团队及各子公司平台，以专业知识、行业经验、系统资源等为基础，发挥综合性金融服务优势，为各地政府、重点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并购重组、资产整合、担保增值、产业规划、投融资方案设计等投行顾问服务，体现综合金融服务品牌价值。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XYZH/2020XAA40026”号）、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XYZH/2021XAAA40501”号）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XYZH/2022XAAA40077”号），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发行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均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XAA40026、XYZH/2021XAAA40501、XYZH/2022XAAA40077），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根据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列报。比较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股东权益未产生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2020 年度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关联方认定及业务定义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发行人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度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为执行

新租赁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租赁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 2021 年度报告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使用权资产	0.00	5,79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954.70
租赁负债	0.00	3,796.96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

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集团认为采用简化的处理方法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由于本集团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约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集团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在首次执行日，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预收账款	2,166.99	0.00	-2,166.99
合同负债	0.00	2,166.99	2,166.99
合计	2,166.99	2,166.99	0.00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下表分别列示了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包括金融工具重分类和重新计量的影响，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减值情况的影响：

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单位：亿元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31.26	236.09	29.93	23.15	0.50
重分类: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3	0.00	3.23	-31.26	0.00	0.00	0.00	0.00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17	6.93	0.00	0.00	-236.09	0.00	0.00	0.00
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3.80	26.13	0.00	0.00	0.00	-29.93	0.00	0.00
来自其他资产	14.01	9.14	0.00	0.00	0.00	0.00	-23.15	0.00
来自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0.19	0.24	0.07	0.00	0.00	0.00	0.00	-0.50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0.00	-0.61	-0.01	——	——	——	0.00	0.00
估值	-1.40	0.00	0.01	——	——	——	0.00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账面价值-新金融工具准则	273.80	41.83	3.30	——	——	——	0.00	0.00

表 2：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准备的影响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1,600.00	0.00
重分类	0.00	0.00
重新计量的减值准备	6,073.50	61.32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余额-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7,673.50	61.32

(4) 2022 年 1-9 月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公司下属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原主营业务为传统的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本年度主营业务变更为新增的增信担保业务，按照 2019 年

审计报告附注中担保风险准备金的政策计提；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50,0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40,000.00	97.50%	2.50%	投资设立
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100,500.00	29.85%	7.90%	投资设立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40,000.00	93.75%	1.25%	投资设立
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40,01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2）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0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金资金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西安市	25,000.00 (契约型)	33.20	17.26	投资设立
陕西金锦钛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市	51,200.00	58.14	7.45	投资设立
陕西金鲤航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市	10,010.00	82.02	1.00	投资设立

（2）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注销子公司西安延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金资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西安延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注销，截至 2020 年末，不良合伙企业未完成注销。

3、2021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1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金资精工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西安	50,000.00	96.00	4.00	投资设立
陕西金资金风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西安	10,500.00	47.62	16.87	投资设立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金沣聚 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西安	50,1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西安务庄欣城商业运营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100,010.00	99.9998	0.00	投资设立
陕西金资(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	香港	2,000 港币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陕西金资金开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西安	10,0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金资丰益一号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	西安	14,000.00	35.71	64.29	投资设立

(2)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签订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23%的股权转让给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17.5%的股权转让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 2%的股权转让给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榆林金资总资产为 29.43 亿元，总负债为 7.0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及总负债规模较小。但榆林金资作为发行人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的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会对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并收到转让款，转让完成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金锦钛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 家已退出清算，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金锦钛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注销完成，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4、2022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金兴欣城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49,510.00	99.98	0.00	投资设立
陕西金资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16,000.00	70.00	1.88	投资设立

（2）2022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597.37	175,054.05	350,701.82	269,36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446.87	388,324.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2,622.68	205,224.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5,771.55	1,063.17	2,937.31	3,491.56
预付款项	42,589.54	170.10	421.05	736.32
其他应收款	31,217.42	129,758.25	70,877.07	24,31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50.00	-	-
存货	-	-	-	-
存出保证金	-	-	8,133.76	8,10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9.96	126,671.73	150,210.00	125,796.00
其他流动资产	29.06	29.06	29.06	29.59
流动资产合计	1,486,151.76	827,620.89	895,932.75	637,063.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92,493.71	456,006.09	-	-
其他债权投资	254,090.44	100,848.76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60,948.40	1,404,324.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02,486.01	143,049.37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7	39.36	39.26	3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9,693.02	2,880,871.29	-	-
固定资产	581.92	681.01	857.88	626.13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4,220.23	5,077.75	-	-
无形资产	264.56	274.11	129.51	131.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80	132.11	50.31	7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4.04	6,227.88	1,780.78	5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5,999.80	1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0,392.08	3,450,158.37	2,742,291.95	1,663,304.43
资产总计	4,976,543.84	4,277,779.26	3,638,224.70	2,300,36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662.45	91,110.00	104,163.90	148,638.26
应付账款	49.92	14.78	2.99	1,567.38
预收账款	-	-	2,166.99	1,355.15
合同负债	2,635.95	3,322.9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896.63	24,78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7,181.05	15,121.95	11,858.22	6,953.40
应交税费	3,940.99	6,271.07	7,270.07	7,840.71
其他应付款	44,866.61	18,254.78	40,450.59	56,756.55
存入保证金	8,552.24	8,552.24	8,533.76	8,496.83
一般准备金	1,914.29	1,125.59	372.59	199.59
未到期责任准备	22,783.81	11,865.21	2,579.02	45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689.89	371,167.03	305,570.75	49,957.3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8,173.83	551,585.64	482,968.88	282,219.33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借款	1,678,458.03	1,586,810.49	1,516,753.18	753,304.60
应付债券	798,352.04	867,654.99	552,461.27	398,863.86
租赁负债	2,350.68	2,873.9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00	10.00	47.81	4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4.50	15,394.43	1,671.71	3,09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7,995.24	2,472,743.89	2,070,933.97	1,155,309.14
负债合计	3,626,169.07	3,024,329.53	2,553,902.85	1,437,52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1,780.54	552,780.54	450,851.36	450,851.36
国有资本	536,200.54	487,200.54	390,851.36	390,851.3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36,200.54	487,200.54	390,851.36	390,851.36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65,580.00	65,580.00	60,000.00	60,000.00
外商资本	-	-	-	-
实收资本净额	601,780.54	552,780.54	450,851.36	450,851.3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2,187.80	16,946.94	-	-
其他综合收益	774.40	438.31	4,100.30	9,791.61
盈余公积	23,459.76	23,459.76	13,108.62	6,903.14
△一般风险准备	44,186.72	44,186.72	34,354.84	19,008.95
未分配利润	125,268.96	125,722.11	74,537.52	45,48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827,658.17	763,534.37	576,952.64	532,037.29
*少数股东权益	522,716.60	489,915.36	507,369.21	330,80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374.77	1,253,449.73	1,084,321.85	862,83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6,543.84	4,277,779.26	3,638,224.70	2,300,368.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64.18	67,083.60	73,456.12	70,872.95
其中：营业收入	62,364.18	54,836.46	69,479.54	70,263.1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12,247.14	3,976.58	609.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2,477.76	139,674.96	104,209.09	48,209.23
其中：营业成本	-	137.95	25.53	-
税金及附加	854.00	840.56	939.31	604.51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990.65	28,331.36	20,001.91	14,830.4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9,633.11	110,365.09	83,242.35	32,774.31
其中：利息费用	98,032.91	118,548.50	88,869.76	40,984.76
利息收入	2,525.20	6,163.07	5,781.58	8,392.31
加：其他收益	43.76	21.02	11.38	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38.93	194,867.78	161,142.26	56,41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10	-0.18	34.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4.44	82,866.71	533.4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1.47	-2,946.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1,701.2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81	7.83
三、营业利润	30,163.19	202,217.66	109,265.66	79,086.34
加：营业外收入	1,012.99	198.09	421.72	542.89
减：营业外支出	1.96	36.94	85.75	210.00
四、利润总额	31,174.22	202,378.81	109,601.63	79,419.23
减：所得税费用	-1,170.60	25,075.34	8,314.12	15,578.48
五、净利润	32,344.82	177,303.46	101,287.52	63,840.7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42	135,563.65	74,267.03	49,189.42
*少数股东损益	32,798.24	41,739.81	27,020.49	14,651.3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344.82	177,303.46	101,287.52	63,840.7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10	1,721.04	-5,293.81	9,4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09	415.77	-5,691.31	9,36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02	1,305.27	397.50	60.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08.92	179,024.51	95,993.71	73,26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33	135,979.42	68,575.72	58,55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26.25	43,045.08	27,417.99	14,712.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924.69	212,753.01	122,628.20	133,80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4.11	37,873.02	32,364.20	175,55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18.81	250,626.02	154,995.47	309,35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06.76	368,043.76	62,204.64	45,02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3.40	16,882.00	9,094.45	6,97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54.77	17,583.23	16,309.42	20,76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43	24,186.99	61,349.92	72,35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20.36	426,695.98	148,958.43	145,1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8.45	-176,069.95	6,037.04	164,23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595.10	979,901.81	986,247.37	795,860.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61.13	178,740.28	113,500.74	43,68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	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7,544.43	4,131.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94.29	129,050.00	356,441.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750.53	1,305,236.52	1,460,321.18	839,54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962.34	373.81	274.21	958.9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857.59	1,579,020.56	2,211,783.72	1,842,431.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6.44	135,685.09	356,470.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626.38	1,715,079.46	2,568,528.49	1,843,3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75.85	-409,842.95	-1,108,207.31	-1,003,84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67.32	111,517.51	165,858.27	162,351.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835.20	165,858.27	4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678.12	601,039.03	1,004,193.41	958,25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8,859.17	624,573.10	458,276.00	289,14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749.70	7,243,683.59	48,352.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3,054.31	8,580,813.23	1,676,679.96	1,409,75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697.05	759,501.24	329,169.16	417,10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18.87	136,972.13	114,611.92	46,44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485.68	12,581.85	15,86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243.73	7,274,054.58	49,387.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659.66	8,170,527.95	493,168.69	463,55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94.64	410,285.28	1,183,511.28	946,19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07	-20.1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43.31	-175,647.76	81,341.00	106,58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54.05	350,701.82	269,360.81	162,78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97.37	175,054.05	350,701.82	269,360.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076.21	96,761.94	149,583.03	90,397.0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43.52	233,143.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9,935.79	137,866.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346.24	666.06	2,659.77	2,601.87
预付款项	42,520.42	115.38	383.18	717.76
其他应收款	13,006.81	70,404.02	155,062.65	21,886.27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096.01	75,847.31	96,809.90	99,796.00
其他流动资产	29.06	29.06	29.06	29.06
流动资产合计	1,066,318.27	476,967.52	564,463.38	353,29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760.23	311,936.67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96,495.18	1,029,327.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2,586.01	138,139.37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9,491.07	475,271.06	368,725.63	400,989.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9,609.29	2,247,139.00	-	-
固定资产	484.46	608.80	740.29	474.4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439.33	4,766.78	-	-
无形资产	258.41	267.07	110.70	116.2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73	111.12	47.29	7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60	1,500.09	628.18	2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601.12	3,041,600.61	2,439,333.28	1,569,148.17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3,912,919.39	3,518,568.13	3,003,796.66	1,922,442.8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30,622.45	91,110.00	104,163.90	148,63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8.08	48.44	36.65	57.68
预收款项	-	-	1,234.17	220.23
合同负债	2,562.14	2,921.29	-	-
应付职工薪酬	5,855.02	11,372.10	8,275.05	6,218.40
应交税费	234.49	800.52	1,511.02	4,564.23
其他应付款	5,418.77	1,751.44	27,371.65	55,346.6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653.77	370,937.92	304,970.75	49,957.3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4,424.73	478,941.71	447,563.19	265,00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8,426.53	1,586,810.49	1,448,953.18	753,304.60
应付债券	605,308.61	735,597.04	558,438.03	398,863.86
租赁负债	1,888.25	2,790.5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00	10.00	0.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4.56	7,595.87	1,306.68	13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917.96	2,332,803.90	2,008,698.53	1,152,304.55
负债合计	3,144,342.69	2,811,745.61	2,456,261.71	1,417,30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1,780.54	552,780.54	450,851.36	450,851.3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3,939.52	18,682.31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	-	3,920.05	1,032.95
盈余公积	23,459.76	23,459.76	13,108.62	6,903.14
一般风险准备	44,833.38	44,833.38	31,393.14	19,008.95
未分配利润	64,563.50	67,066.54	48,261.78	27,3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576.70	706,822.52	547,534.94	505,13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2,919.39	3,518,568.13	3,003,796.66	1,922,442.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42.08	40,314.69	46,610.63	59,808.73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67.31	297.62	540.41	375.55
业务及管理费用	7,538.03	20,021.42	12,975.22	10,948.0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0,974.77	103,805.91	86,131.46	40,336.32
其中：利息费用	89,183.98	110,516.06	89,142.78	41,308.94
利息收入	2,677.06	4,596.07	3,134.01	1,122.36
加：其他收益	31.67	18.45	9.9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66.97	160,869.59	135,494.48	40,20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10	-0.18	34.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0.63	36,193.01	-4.8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72	-3,258.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9,954.9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81	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6.73	110,012.45	62,541.02	48,362.37
加：营业外收入	763.84	198.06	310.99	416.00
减：营业外支出	1.96	33.85	85.75	20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4.85	110,176.67	62,766.25	48,571.37
减：所得税费用	-3,251.81	6,665.27	711.45	9,53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3.04	103,511.40	62,054.80	39,040.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887.10	624.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3.04	103,511.40	64,941.90	39,664.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50.99	171,174.94	81,455.62	116,36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8.36	114,962.22	60,149.80	182,2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59.34	286,137.15	141,605.43	298,65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55.39	267,106.00	45,918.12	35,04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2.97	10,966.78	6,300.94	4,61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12	2,753.67	6,988.76	12,7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70	50,591.77	163,764.28	174,94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2.19	331,418.22	222,972.11	227,3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7.15	-45,281.06	-81,366.68	71,30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88.08	316,136.35	382,688.94	299,5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988.78	140,685.56	74,511.87	24,87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544.4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76.86	474,366.33	457,200.81	324,41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923.91	280.19	214.41	92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000.00	770,934.49	1,284,592.47	1,243,833.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5	80.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17.75	771,294.80	1,284,806.88	1,244,7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0.90	-296,928.47	-827,606.07	-920,342.9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57.22	78,682.31	-	119,851.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678.12	421,039.03	935,793.41	958,25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8,859.17	464,988.10	458,276.00	289,14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94.51	964,731.80	1,394,069.41	1,367,25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198.51	548,801.24	329,169.16	417,10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36.69	123,401.12	96,506.02	43,05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0	3,150.28	235.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72.29	675,352.63	425,910.63	460,15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22.21	289,379.17	968,158.78	907,09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	9.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14.28	-52,821.10	59,186.03	58,05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61.94	149,583.03	90,397.01	32,34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76.21	96,761.94	149,583.03	90,397.0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 (9 月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497.65	427.78	363.82	230.04
总负债（亿元）	362.62	302.43	255.39	143.75
全部债务（亿元）	338.72	291.67	247.89	135.0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5.04	125.34	108.43	86.28
营业总收入（亿元）	6.24	6.71	7.35	7.09
投资收益（亿元）	10.16	19.49	16.11	5.64
利润总额（亿元）	3.12	20.24	10.96	7.94
净利润（亿元）	3.23	17.73	10.13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3	10.63	10.09	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5	13.56	7.43	4.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9	-17.61	0.60	16.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79	-40.98	-110.82	-100.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14	41.03	118.35	94.62

流动比率	1.31	1.50	1.86	2.26
速动比率	1.31	1.50	1.86	2.26
资产负债率（%）	72.87	70.70	70.20	62.49
债务资本比率（%）	71.50	69.94	69.57	61.02
营业毛利率（%）	100.00	99.75	99.96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9	8.11	6.68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5.17	10.40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9.10	10.36	8.39
EBITDA（亿元）	12.95	32.34	19.88	12.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82	11.09	8.02	8.93
EBITDA 利息倍数	1.32	2.73	2.24	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5	27.41	21.61	29.22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597.37	7.37	175,054.05	4.09	350,701.82	9.64	269,360.81	1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446.87	15.90	388,324.53	9.0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12,622.68	8.59	205,224.05	8.92
应收账款	5,771.55	0.12	1,063.17	0.02	2,937.31	0.08	3,491.56	0.15
预付款项	42,589.54	0.86	170.10	0.00	421.05	0.01	736.32	0.03
其他应收款	31,217.42	0.63	129,758.25	3.03	70,877.07	1.95	24,316.49	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550.00	0.15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8,133.76	0.22	8,109.14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9.96	4.99	126,671.73	2.96	150,210.00	4.13	125,796.00	5.47
其他流动资产	29.06	0.00	29.06	0.00	29.06	0.00	29.5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6,151.76	29.86	827,620.89	19.35	895,932.75	24.63	637,063.97	2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92,493.71	5.88	456,006.09	10.66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54,090.44	5.11	100,848.76	2.3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360,948.40	64.89	1,404,324.91	6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02,486.01	5.57	143,049.37	6.22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7	0.00	39.36	0.00	39.26	0.00	39.44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9,693.02	58.87	2,880,871.29	67.35	-	-	-	-
固定资产	581.92	0.01	681.01	0.02	857.88	0.02	626.13	0.03
在建工程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4,220.23	0.08	5,077.75	0.12	-	-	-	-
无形资产	264.56	0.01	274.11	0.01	129.51	0.00	131.4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34.80	0.00	132.11	0.00	50.31	0.00	75.4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4.04	0.18	6,227.88	0.15	1,780.78	0.05	57.7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75,999.80	4.84	115,000.00	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0,392.08	70.14	3,450,158.37	80.65	2,742,291.95	75.37	1,663,304.43	72.31
资产总计	4,976,543.84	100.00	4,277,779.26	100.00	3,638,224.70	100.00	2,300,368.40	100.00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37,063.97 万元、895,932.75 万元、827,620.89 万元和 1,486,151.76 万元，从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为 600,380.86 万元、813,534.50 万元、690,050.31 万元和 1,406,544.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24%、90.80%、83.38%和 94.64%，资产流动性较好。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幅为 40.63%，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货币资金增长较多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8,311.86 万元，降幅 7.62%，变动不大。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58,530.87 万元，增幅为 79.57%，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多。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9,360.81 万元、350,701.82 万元、175,054.05 万元和 366,597.3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71%、9.64%、4.09%和 7.37%。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波动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变动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0.02	0.01	0.01	0.03
银行存款	357,303.06	163,202.17	350,589.76	269,336.73
其他货币资金	9,294.29	11,851.87	112.05	24.05
合计	366,597.37	175,054.05	350,701.82	269,360.81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1,341.01 万元，增幅 30.20%，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款收回及融资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75,647.77 万元，降幅 50.08%，主要系主要是业务规模拓展投资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543.32 万元，增幅 109.42%，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回款、增资以及融资借款增加所致，均不受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系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新增设立的资产科目，主要系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业务、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业务等。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即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短期金融资产，以前年度对应的资产科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88,324.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0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91,446.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5.90%，较 2021 年末增加 403,122.34 万元，增幅 103.81%，主要系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及以出售为目的的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446.8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11,831.22
权益工具投资	297,421.95
其他	82,193.70
合计	791,446.87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为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余额比重	性质
项目一	100,425.43	12.69%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二	99,594.86	12.58%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三	32,839.67	4.15%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四	30,803.40	3.89%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五	30,294.05	3.83%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93,957.41	37.14%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因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故该科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

适用。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224.05 万元和 312,622.6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92% 和 8.59%，主要是发行人收购的银行不良资产包。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312,622.6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07,398.63 万元，增幅 52.33%，主要系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规模增加及资本市场股票投资增长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65.87	5,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1,760.06	-
权益工具投资	28,505.81	-
其他	3,000.00	5,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356.80	200,224.0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金融不良资产投资）	219,356.80	200,224.05
权益工具投资（货币性理财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12,622.68	205,224.05

注：发行人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为购买的货币型基金。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1.56 万元、2,937.31 万元、1,063.17 万元和 5,771.55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554.25 万元，降幅 15.8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回部分应收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874.14 万元，降幅 63.80%，近两年发行人收回部分应收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减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708.38 万元，增幅 442.86%，主要系部分业务计提应收收入所致。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316.49 万元、70,877.07 万元、129,758.25 万元和 31,217.4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6%、1.95%、

3.03%和 0.63%。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42.31	-	5,103.15	3,301.21
应收股利	6,297.92	69,299.09	51,031.31	10,810.56
其他应收款	26,248.89	61,750.87	14,889.00	10,204.73
减：减值准备	1,371.70	1,291.70	146.38	-
合计	31,217.42	129,758.25	70,877.07	24,316.49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70,877.0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6,560.58 万元，增幅 191.4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收股利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29,758.2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8,881.18 万元，增幅 83.0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陕增进应收股东增资款 5.10 亿元，因疫情影响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缴足，因此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5.94%。

截至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客户一	51,010.00	1 年以内	82.61	-	增资款
客户二	5,357.76	5 年以上	8.68	85.72	应收代偿款
客户三	2,561.30	3-4 年	4.15	40.98	应收代偿款
客户四	1,165.00	4-5 年	1.89	1,165.00	应收代偿款
客户五	900.00	1 年以内	1.46	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0,994.05		98.79	1,291.70	-

注 1：客户一 510,100,000.00 元系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款，因疫情封城影响，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缴足。

注 2：客户二（代偿金额 0.54 亿元）和客户三（代偿金额 0.26 亿元）项目已由西

安经发担保向陕增信缴存全额保证金 8,073 万元，计入“存入保证金”科目，待相关诉讼案件结案后将“应收代偿款”科目和“存入保证金”科目进行抵消。经陕增信与西安经发担保协商一致，通过签订保证金协议方式提供约 0.80 亿元保证金进行风险缓释。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即“债权投资”项目、“其他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账面价值。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796.00 万元、150,210.00 万元、126,671.73 万元和 248,499.9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47%、4.13%、2.96%和 4.9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旧准则）。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4,414.00 万元，增幅 19.41%，主要系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23,538.27 万元，降幅 15.67%，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业务分类变化及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导致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21,828.23 万元，增幅 96.18%，主要系剩余期限在一年内的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余额比重	性质
项目一	50,451.67	20.30	债权投资
项目二	44,790.18	18.02	债权投资
项目三	40,002.22	16.10	债权投资
项目四	39,500.00	15.90	债权投资
项目五	30,192.63	12.15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4,936.70	82.47	-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3,304.43 万元、2,742,291.95 万元、3,450,158.37 万元和 3,490,392.0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2.31%、75.37%、80.65%和 70.14%，从非流动资产结构上来看，2019-2020 年末主要由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 1,547,374.28 万元和 2,563,434.4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03%和 93.48%。2021 年和 2022 年 9 月末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3,437,726.14 万元和 3,476,277.1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64%和 99.60%。

发行人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幅 64.8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投资的债转股项目及非金债项目增加所致；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07,866.42 万元，增幅 25.81%，主要系 2021 年以来新增投资所致。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0,233.71 万元，增幅 1.17%，主要系 2022 年以来新增投资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14%，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立足于陕西省地方经济，依托当地的资源优势 and 人员地缘优势，以及切入模式的创新，积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相关投资规模较大，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债转股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余额为 292.9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58.87%。因此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业务结构所致，属于正常业务经营形成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为 1.31，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1）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科目系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新增设立的资产科目，该科目主要系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等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前年度对应的资产科目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456,00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66%。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292,493.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88%，较 2021 年末减少 163,512.38 万元，降幅 35.86%，主要系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退出，同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99,712.41	1,140.75	98,571.66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196,966.48	3,044.43	193,922.05
合计	296,678.89	4,185.18	292,493.71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1	项目一	94,250.14	32.22	1,776.80
2	项目二	49,689.76	16.99	935.66
3	项目三	43,045.73	14.72	400.22
4	项目四	32,130.00	10.98	286.81
5	项目五	24,536.69	8.39	453.72
合计		243,652.32	83.30	3,853.21

（2）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系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新增设立的资产科目，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开市场购入的标准化债券产品等。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前年度对应的资产科目为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00,848.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36%。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54,090.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11%。2022 年 9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241.68 万元，增幅为 151.95%，主要系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业务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投资一	10,565.47	10.48
投资二	10,373.38	10.29
投资三	9,294.14	9.22
投资四	8,042.75	7.98
投资五	7,641.13	7.58
投资六	7,042.54	6.98
投资七	7,119.55	7.06
投资八	6,231.33	6.18
投资九	6,147.22	6.10
投资十	5,324.22	5.28
投资十一	5,040.94	5.00
投资十二	3,115.12	3.09
投资十三	3,014.48	2.99
投资十四	3,014.67	2.99
投资十五	2,172.24	2.15
投资十六	2,100.04	2.08
投资十七	2,031.30	2.01
投资十八	2,073.27	2.06
投资十九	504.98	0.50
合计	100,848.76	10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因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故该科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404,324.91 万元和 2,360,948.4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1.05%和 64.89%，主要是发行人投资的市场化债权股项目、私募基金、城镇化基金及标准化债券。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67,290.12	81,890.9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93,658.28	1,322,433.98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165,891.50	1,264,891.2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766.78	57,542.78
合计	2,360,948.40	1,404,324.91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60,948.4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56,623.49 万元，增幅 68.12%，主要系发行人债转股业务增长所致。

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前五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债务工具余额比重
项目一	35,000.00	20.92%
项目二	30,000.00	17.93%
项目三	20,035.07	11.98%
项目四	20,000.00	11.96%
项目五	14,683.06	8.78%
合计	119,718.13	71.56%

I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前五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余额比重
项目一	500,000.00	22.79%
项目二	300,000.00	13.68%
项目三	100,000.00	4.56%
项目四	100,000.00	4.56%
项目五	100,000.00	4.56%
合计	1,100,000.00	50.14%

（4）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行人因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故该科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2019-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143,049.37 万元和 202,486.0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22%和 5.57%，主要是发行人投资的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项目等。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202,486.0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

加 59,436.64 万元，增幅为 41.55%，主要系发行人非金债权项目投资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余额比重
项目一	45,656.94	22.55%
项目二	43,814.79	21.64%
项目三	43,214.29	21.34%
项目四	39,900.00	19.71%
项目五	29,900.00	14.77%
合计	202,486.01	1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系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新增设立的资产科目，该科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重分类，主要系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反映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以前年度对应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880,87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35%；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929,693.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8.87%，为占比最高的资产科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余额比重	性质
项目一	512,418.02	17.79%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二	301,958.32	10.48%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三	102,154.04	3.55%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四	101,602.17	3.53%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五	101,003.11	3.51%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119,135.66	38.85%	

发行人主要债转股项目基本情况及收益确认方式如下：

①项目一

基本情况：2019 年，项目一标的公司原股东将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对应交易价格为 50 亿元，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收益分配权。

收益确认方式：在项目存续期间内，标的公司依法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若累计可分配税后净利润仍有余额，则标的公司按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分红，发行人获取分红收益。

预期退出方式：发行人后续主要通过两种方式退出，一是以资本市场方式退出（包含重大资产重组退出或上市退出），获取股权投资增值收益，二是通过协议转让退出，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市或重组上市，则发行人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退出，原股东有优先受让权。

②项目二

2020 年，发行人对项目二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为 30 亿元，增资后获得股利分配权，盈利模式为分红款，退出方式为资本市场方式及协议转让退出。

③项目三

2020 年，发行人对项目三标的公司增资 10 亿元，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享有股利分配权，发行人盈利模式为分红，退出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退出、协议转让方式退出。

④项目四

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四标的公司增资 10 亿元，共分两期计入，增资后发行人享有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盈利模式为分红。退出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退出、协议转让退出。

⑤项目五

2020 年发行人对标的公司投资 10 亿元，具体模式与上述项目相同。

发行人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模式基本相同，通过采用直接投资或者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与债转股标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同合作，以市场化债转股支持企业降负债，并通过持有期间获取分红的方式确认收益，后续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或市场化方式转让退出获取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发行人其他债权类投资项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5,000.00 万元、175,999.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00%、4.84%、0.00%和 0.00%。截至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 11,999.80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164,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75,999.8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0,999.80 万元，增幅 53.04%，主要系子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余额比重
项目一	40,000.00	22.73%
项目二	40,000.00	22.73%
项目三	30,000.00	17.05%
项目四	30,000.00	17.05%
项目五	24,000.00	13.64%
合计	164,000.00	93.1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662.45	4.71	91,110.00	3.01	104,163.90	4.08	148,638.26	10.34
应付账款	49.92	0.00	14.78	0.00	2.99	0.00	1,567.38	0.11
预收款项	-	-	-	-	2,166.99	0.08	1,355.15	0.09
合同负债	2,635.95	0.07	3,322.94	0.1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896.63	3.75	24,780.04	0.8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81.05	0.20	15,121.95	0.50	11,858.22	0.46	6,953.40	0.48
应交税费	3,940.99	0.11	6,271.07	0.21	7,270.07	0.28	7,840.71	0.55
其他应付款	44,866.61	1.24	18,254.78	0.60	40,450.59	1.58	56,756.55	3.95
存入保证金	8,552.24	0.24	8,552.24	0.28	8,533.76	0.33	8,496.83	0.59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准备金	1,914.29	0.05	1,125.59	0.04	372.59	0.01	199.59	0.01
未到期责任准备	22,783.81	0.63	11,865.21	0.39	2,579.02	0.10	454.16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689.89	20.40	371,167.03	12.27	305,570.75	11.96	49,957.30	3.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8,173.83	31.39	551,585.64	18.24	482,968.88	18.91	282,219.33	1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8,458.03	46.29	1,586,810.49	52.47	1,516,753.18	59.39	753,304.60	52.40
应付债券	798,352.04	22.02	867,654.99	28.69	552,461.27	21.63	398,863.86	27.75
租赁负债	2,350.68	0.06	2,873.98	0.10	-	-	-	-
递延收益	10.00	0.00	10.00	0.00	47.81	0.00	47.1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4.50	0.24	15,394.43	0.51	1,671.71	0.07	3,093.51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7,995.24	68.61	2,472,743.89	81.76	2,070,933.97	81.09	1,155,309.14	80.37
负债总计	3,626,169.07	100.00	3,024,329.53	100.00	2,553,902.85	100.00	1,437,528.47	100.00

2016 年 8 月成立后，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37,528.47 万元、2,553,902.85 万元、3,024,329.53 万元和 3,626,169.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持续融资所致。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组成。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82,219.33 万元、482,968.88 万元、551,585.64 万元和 1,138,173.83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9.63%、18.91%、18.24%和 31.3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幅为 71.13%，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14.21%，变动不大。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106.35%，主要增加的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638.26 万元、104,163.90 万元、91,110.00 万元和 170,662.4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34%、4.08%、3.01%和 4.71%，短期借款全部来源于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借款。2020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为 104,163.9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4,474.36 万元，降幅为 29.92%。2021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为 91,11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3,053.90 万元，降幅为 12.53%。2022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规模为 170,662.4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9,552.45 万元，增幅为 87.31%，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短期融资。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170,451.90	90,981.13	104,163.90	148,638.26
应付利息	210.55	128.87	-	-
合计	170,662.45	91,110.00	104,163.90	148,638.26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该科目系发行人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4,780.04 万元和 135,896.63 万元，主要构成为证券。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756.55 万元、40,450.59 万元、18,254.78 万元和 44,866.6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95%、1.58%、0.60%和 1.24%。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450.59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16,305.96 万元，降幅为 28.7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收到的增资款转为注册资本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254.7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2,195.81 万元，降幅为 54.87%，主要系新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科目应付利息调出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866.6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6,611.83 万元，增幅为 145.78%，主要系增进公司风险缓释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	-	26,981.66	14,552.38
应付股利	40.00	1,837.21		
其他应付款	44,826.61	16,417.57	13,468.92	42,204.17
合计	44,866.61	18,254.78	40,450.59	56,756.55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占余额比重
风险缓释金	14,611.79	89.00
保证金	1,219.88	7.43
企业年金	339.95	2.07
社保	82.87	0.50
其他	163.08	0.99
合计	16,417.57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49,957.30 万元、305,570.75 万元、371,167.03 万元和 739,689.89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48%、11.96%、12.27%和 20.40%。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5,570.7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55,613.45 万元，增幅为 511.66%，主要原因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71,167.0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5,596.28 万元，增幅为 21.47%，主要原因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39,689.8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68,522.86 万元，增幅为 99.29%，主要原因系剩余期限在一年内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642.45	74,229.90	56,007.33	49,957.30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5,609.13	294,633.59	249,563.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8.31	2,303.55	-	-
合计	739,689.89	371,167.03	305,570.75	49,957.30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5,309.14 万元、2,070,933.97 万元、2,472,743.89 万元和 2,487,995.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7%、81.09%、81.76%和 68.61%，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长期借款及发行债券的方式持续取得融资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3,304.60 万元、1,516,753.18 万元、1,586,810.49 万元和 1,678,458.0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2.40%、59.39%、52.47%和 46.29%。2020 年末长期借款规模为 1,516,753.1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63,448.58 万元，增幅 101.35%。2021 年末长期借款规模为 1,586,810.4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0,057.31 万元，增幅 4.62%，变动较小。2022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规模为 1,678,458.0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1,647.54 万元，增幅 5.78%，变动较小。长期借款逐年呈增长趋势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持续通过银行取得长期借款，导致借款规模不断增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804,143.68	834,245.77	621,252.00	545,126.00
信用借款	874,314.35	752,564.72	895,501.18	208,178.60
合计	1,678,458.03	1,586,810.49	1,516,753.18	753,304.6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期末余额	占比
2 年期	88,849.37	5.35
3 年期	364,025.03	21.92

期限	期末余额	占比
5 年期	1,127,918.87	67.90
6 年期	80,247.12	4.83
合计	1,661,040.39	100.00

注：上表列示长期借款期限为总期限；长期借款合计 1,661,040.39 万元，2021 年末已将 74,229.9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98,863.85 万元、552,461.27 万元、867,654.99 万元和 798,352.0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7.75%、21.63%、28.69%和 22.02%，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债转股专项债券、中期票据、PPN、公司债、债权融资计划及境外美元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转股专项债	59,167.06	59,691.57	87,706.43	109,616.13
中期票据	151,476.35	50,951.46	-	-
PPN	193,043.43	183,526.17	99,797.54	49,918.76
公司债	219,334.52	373,054.71	313,554.36	189,401.91
债权融资计划	33,754.72	72,526.41	51,402.95	49,927.05
境外美元债	141,575.96	127,904.67	-	-
合计	798,352.04	867,654.99	552,461.27	398,863.85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5.08 亿元、247.89 亿元、291.96 亿元和 338.9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96%、97.07%、96.54%和 93.4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02.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6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73.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7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662.45	5.04	91,110.00	3.12	104,163.90	4.20	148,638.26	1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689.89	21.82	371,167.03	12.71	305,570.75	12.33	49,957.30	3.70
长期借款	1,678,458.03	49.52	1,586,810.49	54.35	1,516,753.18	61.19	753,304.60	55.77
应付债券	798,352.04	23.55	867,654.99	29.72	552,461.27	22.29	398,863.86	29.53
租赁负债	2,350.68	0.07	2,873.98	0.10	-	-	-	-
合计	3,389,513.09	100.00	2,919,616.48	100.00	2,478,949.10	100.00	1,350,764.02	100.00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91,110.00	345,993.03	752,564.72	867,654.99	2,057,322.74
质押借款	-	25,174.00	834,245.77	-	859,419.77
合计	91,110.00	371,167.03	1,586,810.49	867,654.99	2,916,742.51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2,277.03	15.83
1-2 年	744,947.59	25.52
2-3 年	1,076,607.78	36.87
3 年以上	635,784.08	21.78
合计	2,919,616.48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18.81	250,626.02	154,995.47	309,3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20.36	426,695.98	148,958.43	145,1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898.45	-176,069.95	6,037.04	164,23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750.53	1,305,236.52	1,460,321.18	839,54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626.38	1,715,079.46	2,568,528.49	1,843,390.6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7,875.85	-409,842.95	-1,108,207.31	-1,003,84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3,054.31	8,580,813.23	1,676,679.96	1,409,75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659.66	8,170,527.95	493,168.69	463,55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1,394.64	410,285.28	1,183,511.28	946,19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43.31	-175,647.76	81,341.00	106,580.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现金流量情况及波动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232.08 万元、6,037.04 万元、-176,069.95 万元和 37,898.45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等，由于大部分业务具有投资属性，因此发行人将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根据其特性及准则要求分别计入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21 年度，发行人将主营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相关现金流由投资性现金流调整进入经营性现金流。此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及保证金。

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板块快速发展，金融与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成本与现金回款金额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融不良	当期收购成本	8.26	6.02	3.43
	现金回收金额	10.20	4.24	10.47
非金不良	当期收购成本	17.47	14.34	17.57
	现金回收金额	3.01	11.76	13.60

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规模不断增长，但由于不良资产处置周期为 3-5 年，项目投资与回款时点不匹配，导致近三年不良资产业务收购支出大于现金回收金额。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2 亿元，主要系当期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规模较大，业务收入回款规模较大；此外，2019 年发行人存在 10 亿元关联方往来借款资金收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较大，

因此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2019 年及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往来借款，不再有该部分现金流。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158,195.04 万元，降幅 96.32%，主要原因系当年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规模较上年减少，导致处置回款及处置保证金金额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 2020 年度支付 4.31 亿元往来款，因此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改变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范围，一是主营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相关现金流由投资性现金流调整进入经营性现金流，导致当年不良资产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二是 2021 年子公司陕增进增信业务增长规模较大，形成了大规模的押金保证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三是基金投资等业务同样导致现金流出。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

发行人是由陕西省政府于 2016 年批准设立，经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备案的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资质的省级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历起步阶段后，于近年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逐步处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转正。

（2）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1) 偿债资金来源

①收入、利润及经营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70,872.95 万元、73,456.12 万元和 67,083.60 万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为 56,414.05 万元、161,142.26 万元和 194,867.7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债转股等业务板块逐步展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攀升，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业务规模扩张趋势明显。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89.42 万元、74,267.03 万元和 135,563.65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2.06 亿元、19.88 亿元和 32.34 亿元，逐年稳定增长。此外，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09,352.86 万元、154,995.47 万元和 250,626.02 万元，逐年增长；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39,540.88 万元、1,460,321.18 万元和 1,305,236.52 万元，经营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现金流入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假设票面利率为 4.00%，则本期债券利息预计每年约 0.8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8.63 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利息，为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提供足够的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保持了 AAA 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良好的信用资质为发行人的债券发行与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②项目储备及回款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经营及金融服务两大板块，近年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逐步展开，业务规模扩张明显，项目储备丰富。

从不良资产经营板块来看，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原值 12.46 亿元、28.27 亿元和 34.03 亿元，收购非金融不良资产原值 19.03 亿元、14.74 亿元和 21.5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原值余额为 74.93 亿元，非金融不良资产主要存续 9 个项目投资余额为 36.01 亿元，丰富的项目储备后续处置形成的现金回款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资金支持。

从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来看，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 亿元、12.58 亿元和 12.07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与陕煤集团、陕西建工、延长石油集团、晋煤集团、中国电建、国电投等大型骨干企业签约市场化债转股，存续投资规模 256.75 亿元，管理规模 354.75 亿元。债转股业务为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项目存续期内将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持。

从增进公司信用增进及资产配置管理业务来看，增进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截至 2021 年末，增进公司存续信用增进余额为 98.80 亿元，已累计投资债权产品合计 58.64 亿元。发行人信用增进及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标的资质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或风险事件，相关增进及投资项目后续同样可为发行人提供可观的收入。

③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9,360.81 万元、350,701.82 万元、175,054.05 万元和 366,597.3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71%、9.64%、4.09% 和 7.3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1,486,151.76 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446.87 万元、货币资金 366,597.37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9.96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流动性高，可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④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558.8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03.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55.55 亿元，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除银行融资外，发行人成功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⑤强大的股东背景及资本金支持

发行人是陕西省政府唯一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备案的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资质的省级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优质金融机构。2021 年，发行人进一步引入战略股东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出资金额 10.36 亿元。2022 年 6 月，股东经发金控向发行人增资 3.93 亿元，股东陕财投后续同样拟对发行人增资。目前发行人实收资本已超过 60 亿元，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资本金支持，为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保障。

2)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

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①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③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⑤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利润水平逐年增长，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发行人项目开展较为顺利，目前项目储备充足，预计未来

收入与回款情况将保持稳定增长。此外，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余额较为充足，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授信余额充足、信用情况较好，若在债券偿还时由于意外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充足资金，则可以通过银行间接融资、债券直接融资或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充足的偿债资金。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849.73 万元、-1,108,207.31 万元、-409,842.95 万元和-417,875.8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 2017 年下半年逐步开展业务，2018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债转股项目投资和投资的理财及资管产品等规模持续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所致，对发行人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投资的非金融不良债权的化解、债转股项目的退出及投资的理财、资管产品到期等，发行人的投资金额将逐步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与上述项目周期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6,198.09 万元、1,183,511.28 万元、410,285.28 万元和 571,394.64 万元，由于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对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持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东出资等方式取得资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持续呈大额净流入。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87%	70.70%	70.20%	62.49%
流动比率（倍）	1.31	1.50	1.86	2.26
速动比率（倍）	1.31	1.50	1.86	2.2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EBITDA（亿元）	12.95	32.34	19.88	12.0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	2.73	2.24	2.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6、1.86、1.50 和 1.31，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且不存在存货。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9%、70.20%、70.70%和 72.87%，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同步取得资金，因此在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的同时，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2.06 亿元、19.88 亿元和 32.3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4、2.24 和 2.73，EBITDA 增幅体现了发行人的 EBITDA 对于利息偿付的良好覆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64.18	67,083.60	73,456.12	70,872.95
二、营业总成本	122,477.76	139,674.96	104,209.09	48,209.23
其中：营业成本	-	137.95	25.53	-
税金及附加	854.00	840.56	939.31	604.51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990.65	28,331.36	20,001.91	14,830.4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9,633.11	110,365.09	83,242.35	32,774.31
其中：利息费用	98,032.91	118,548.50	88,869.76	40,984.76
利息收入	2,525.20	6,163.07	5,781.58	8,392.31
加：其他收益	43.76	21.02	11.38	0.7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101,638.93	194,867.78	161,142.26	56,414.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74.44	82,866.71	533.48	-
信用减值损失	-2,231.47	-2,946.4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1,701.29	-
三、营业利润	30,163.19	202,217.66	109,265.66	79,086.34
四、利润总额	31,174.22	202,378.81	109,601.63	79,419.23
减：所得税费用	-1,170.60	25,075.34	8,314.12	15,578.48
五、净利润	32,344.82	177,303.46	101,287.52	63,840.75
营业毛利率	100.00%	99.75%	99.9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5.17%	10.40%	8.44%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基本为 100.00%，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及会计核算方法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化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及财务管理顾问咨询等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等文件的规定，陕西金资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收入、资产管理收入、担保费收入、服务顾问费等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中。与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支出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为 0，营业毛利率为 100.00%。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成本为担保增信业务一分保费，金额很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70,872.95 万元、73,456.12 万元及 67,083.60 万元，投资收益 56,414.05 万元、161,142.26 万元及 194,867.78 万元，净利润 63,840.75 万元、101,287.52 万元及 177,303.46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4%、10.40%和 15.17%，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均呈现大幅稳步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990.65	28,331.36	20,001.91	14,830.40
财务费用	109,633.11	110,365.09	83,242.35	32,774.31
合计	121,623.76	138,696.45	103,244.26	47,604.7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7,604.71 万元、103,244.26 万元、138,696.45 万元和 121,623.76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7.17%、140.55%、206.75%和 195.02%。

（1）业务及管理费用分析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第三方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及差旅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30.40 万元、20,001.91 万元、28,331.36 万元和 11,990.6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20.93%、27.23%、42.23%和 19.23%。

（2）财务费用分析

发行人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2,774.31 万元、83,242.35 万元、110,365.09 万元和 109,633.11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50,468.04 万元，增幅 153.99%，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2.58%，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大规模举债的方式开展债转股业务，新增了大量的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导致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3、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10	-0.18	34.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90.49	19.49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64,131.15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2,797.54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15,253.65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2,916.25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178.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73.50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12,670.42	14,718.6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131,040.15	32,091.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委托贷款收益	-	3,122.45	5,772.82
理财产品及股票等其他投资收益	-	13,616.43	3,797.04
合计	194,867.78	161,142.26	56,414.05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6,414.05 万元、161,142.26 万元和 194,867.78 万元，主要为债权与股权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旧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取得的利息或分红收益。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投资以及其他投资等，相关金融资产报告期内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非金不良债权投资、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股权投资等规模增大，投资收益也随之增长迅速，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2,866.7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40.95%，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资产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了价值评估，经评估后资产有一定程度的增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866.7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2,424.45
债务工具投资	10,442.26
合计	82,866.71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秉持“投资+投行”的经营理念，持续探索全资产管理模式，服务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创新企业三类客户，打造新时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的以经营不良资产处置为主业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股东支持、项目获取、融资渠道和人才聚集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发行人股东包括陕财投、延长石油、西安城投集团、西安经开投资以及陕煤集团等涵盖陕西省属骨干国有企业和区域国有龙头企业，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预计会得到股东单位的有力支持。

得益于独特的股东背景优势和对陕西省区域不良资产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业务属地化管理和经营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承担着维护陕西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误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且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558.8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03.26 亿元，未使用额度 255.55 亿元。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业务团队，大部分员工都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熟悉资本市场运作。在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发行人依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并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制衡，各司其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六）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5	27.41	21.61	29.22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1	0.02	0.04

鉴于公司主营为不良资产处置的行业特点及资产结构，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2、21.61 及 27.41；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2 及 0.01。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审查程序和定价明确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和审查程序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真实性原则、合法合规原则、必要性与公平性原则、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内容，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级别管理的原则，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分别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各相应审议机构应

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并应当控制其风险。根据《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确认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可以不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并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情况做出报告。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内发生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定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①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从市场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②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③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关联方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正常开展的增信业务外,发行人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增进对外提供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 168.2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增信标的	合同到期日	增信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缓释措施
增信项目 1	2024 年 7 月 23 日	50,000	差额补足	信用
增信项目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

增信标的	合同到期日	增信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缓释措施
增信项目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4	2027 年 11 月 29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5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6	2024 年 3 月 30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7	2028 年 5 月 7 日	65,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8	2028 年 4 月 29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9	2024 年 7 月 8 日	6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0	2023 年 8 月 17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1	2024 年 8 月 25 日	3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2	2026 年 9 月 7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3	2025 年 3 月 6 日	8,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14	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5	2026 年 11 月 29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16	2023 年 12 月 9 日	7,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17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7,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
增信项目 18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质押+缓释金+抵押
增信项目 19	2024 年 12 月 24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缓释金+抵押
增信项目 20	2024 年 1 月 24 日	27,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21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22	2029 年 3 月 10 日	52,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质押+缓释金
增信项目 23	2025 年 3 月 23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24	2029 年 3 月 31 日	4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25	2025 年 3 月 25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26	2025 年 4 月 25 日	63,1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
增信项目 27	2024 年 7 月 26 日	35,041	差额补足	信用
增信项目 28	2024 年 3 月 27 日	3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29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30	2023 年 12 月 9 日	14,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31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32	2025 年 5 月 11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缓释金

增信标的	合同到期日	增信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缓释措施
增信项目 33	2023 年 1 月 10 日	28,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34	2025 年 6 月 16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增信项目 3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00	信用衍生品增信	信用
增信项目 36	2025 年 6 月 29 日	7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
增信项目 37	2025 年 7 月 28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质押+缓释金+抵押
增信项目 38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
增信项目 39	2024 年 8 月 29 日	5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
增信项目 40	2025 年 9 月 27 日	4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抵押+缓释金
合计		1,682,141	-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长期借款而质押股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532.90	长期借款质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债券
债权投资	19,16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债券
合计	1,031,616.80	-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未来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2、业务持续较快扩张对运营及风控提出更高要求；
- 3、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公司对资产处置及项目回收情况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保持为AAA，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含本次）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2019.05.30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10.11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2.14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5.1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6.1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6.1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03.0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06.0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06.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7.1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2021.07.2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04.1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06.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2.07.2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558.8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03.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55.5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	------	---------	--------

平安银行	280,000.00	268,400.00	11,600.00
国开银行	130,000.00	120,000.00	10,000.00
民生银行	525,000.00	278,134.00	246,866.00
北京银行	190,000.00	83,924.53	106,075.47
交通银行	80,000.00	55,416.66	24,583.34
兴业银行	200,000.00	117,906.00	82,094.00
广发银行	231,949.73	226,949.73	5,000.00
华夏银行	350,000.00	133,740.00	216,260.00
邮储银行	200,000.00	28,541.00	171,459.00
浙商银行	112,000.00	79,548.00	32,452.00
招商银行	38,000.00	27,000.00	11,000.00
光大银行	328,700.00	215,700.00	113,000.00
恒丰银行	244,500.00	191,500.00	53,000.00
昆仑银行	55,000.00	49,000.00	6,000.00
浦发银行	368,004.00	332,388.50	35,615.50
长安银行	450,000.00	258,160.00	191,840.00
韩亚银行	20,000.00	17,242.20	2,757.80
中信银行	700,000.00	45,185.00	654,815.00
集友银行	20,000.00	19,485.00	515.00
渭城农商行	100,000.00	79,000.00	21,000.00
成都银行	190,000.00	130,000.00	60,000.00
渤海银行	80,000.00	42,000.00	38,000.00
澳门国际银行	20,000.00	10,162.63	9,837.37
建设银行	180,000.00	123,500.00	56,500.00
重庆银行	60,000.00	35,000.00	25,000.00
韩国产业银行	25,000.00	23,069.22	1,930.78
国民银行	7,000.00	6,656.23	343.77
秦农银行	267,000.00	5,000.00	262,000.00
省联社	15,000.00	15,000.00	0.00
东莞农商行	8,000.00	8,000.00	0.00
宁夏银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富邦华一	30,000.00	5,000.00	25,000.00
中国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天津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合计	5,588,153.73	3,032,608.70	2,555,545.0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101.345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2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陕金 02	陕西金资	2019-10-23	2021-10-28	2023-10-28	3+2	12	3.90	5.545
2	20 陕金 01	陕西金资	2020-02-26	-	2023-02-28	3	15	3.90	15
3	20 陕金 02	陕西金资	2020-06-05	-	2023-06-09	3	10	3.90	10
4	21 陕资 01	陕西金资	2021-10-28	-	2024-11-01	3	6	4.20	6
5	22 陕资 01	陕西金资	2022-09-28	2025-09-30	2027-09-30	3+2	10	3.28	10
公司债券小计							53		46.545
5	20 陕西金融 PPN001	陕西金资	2020-03-04	-	2023-03-06	3	5	3.89	5
6	21 陕西信增 PPN001	陕增进	2021-04-26	-	2024-04-28	3	5	4.00	5
7	21 陕西金融 MTN001	陕西金资	2021-06-17	2024-06-21	2026-06-21	3+2	5	4.49	5
8	21 陕西信增 PPN002	陕增进	2021-07-26	-	2023-07-28	2	5	3.95	5
9	21 陕西信增 PPN003	陕增进	2021-11-22	-	2024-11-24	3	3	4.00	3
10	22 陕西信增 PPN001	陕增进	2022-03-17	-	2025-03-21	3	6	3.95	6
11	22 陕西金融 MTN001	陕西金资	2022-04-27	-	2025-04-29	3	10	3.66	10
12	22 陕西金融 SCP002	陕西金资	2022-06-28	-	2023-03-26	0.74	9	2.35	9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8		48
13	17 陕金资债转股 NPB01	陕西金资	2017-09-18	2021-09-22	2023-09-19	3+2	5	3.40	1
14	20 陕金资债转股 NPB	陕西金资	2020-03-13	-	2026-03-13	6	5.8	3.95	5.8
企业债券小计							10.8		6.8
境内债券合计							111.8		101.345
15	陕西金资 3.2% N20240318	陕西金资	2021-03-18	-	2024-03-18	3	2USD	3.20	2USD
境外债券小计							2USD		2USD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陕增进	小公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2-07-27	20	0	20
2	陕西金资	小公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2-09-05	30	10	20
合计		-	-	-	50	10	4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

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资金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分管资金财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

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临时公告文稿由资金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审核后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及监事会办公室。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公司各部门应指派专人作为联系人集中管理本部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应及时、主动将所需披露事项相关信息报送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3、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完成最终审核；

4、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将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自有货币资金。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70,872.95 万元、73,456.12 万元和 67,083.60 万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为 56,414.05 万元、161,142.26 万元和 194,867.7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债转股等业务板块逐步展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攀升，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业务规模扩张趋势明显。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89.42 万元、74,267.03 万元和 135,563.65 万元，年均归母净利润 86,340.03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利息，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66,597.37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鉴于公司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较大规模的自有货币资金，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66,597.3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91,446.87 万元，应收账款为 5,771.5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48,499.96 万元，上述资产均为优质可变现资产，流动性较强。当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一定程度将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6,597.37	2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446.87	53.25
应收账款	5,771.55	0.39
预付款项	42,589.54	2.87
其他应收款	31,217.42	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9.96	16.72
其他流动资产	29.0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6,151.76	100.00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

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558.8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03.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55.55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三）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属陕西省政府管理，股东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优质金融机构。

发行人作为陕西区域内的“坏账银行”，对区域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进行受托收购和化解处置，成为化解金融风险的“安全网”；发行人将对政府融资平台和重点项目的债务进行剥离、收购、重组、置换和资产证券化，减少政府债务存量和财政负担，成为减轻政府负债的“减压阀”；发行人将参与国企改革改制，收购处置中小企业的不良资产，推动企业“去杠杆、降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成为促进企业转型的“推进器”；发行人将作为地方金融的“主力军”之一，专注金融资产管理，丰富地方金融业态，整合省内金融资源，优化区域金融环境，提升地方金融实力，成为提升金融实力的“新抓手”。鉴于发行人重要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在资本补充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将会获得陕西省政府得天独厚的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

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具体重大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

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1 项-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1-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履约完毕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

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

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

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

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

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

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五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两份，其余一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

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4.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债券上市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4.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三）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五）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六）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
- （二十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0 本协议 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3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

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3 条执行。

3.15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章青华（职位：高级业务副经理，联系方式：029-8115803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

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

（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至少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至少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至少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六）至少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至少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至少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甲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甲方应积极配合告知乙方相关安排。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资信维持承诺。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九）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四）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七）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

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

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

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3 层

甲方收件人：章青华

甲方传真：029-8115808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乙方收件人：杨国旗

乙方传真：010-8645136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其余一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冷劲松

联系人：章青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29-81158037

传真：029-81158088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胡涵镜仟

项目组成员：杨国旗、王令东、胡和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65608367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黄晨源

项目组成员：王艳艳、刘成、阴越、蔡宇轩、许明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赵康

项目组成员：何程、刘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谭真

项目组成员：赵心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134

传真：029-87406134

（四）发行人律师：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韩永安

联系人：赵玉媛、王心言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B 座 24/25 层

电话：029-81113051

传真：029-85231155

（五）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李晓英、顾仁荣、谭小青

联系人：范晓玲

签字会计师：薛永东、范晓玲、常晓波、孙有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高阳、许安琪、李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胡涵镜仟

项目组成员：杨国旗、王令东、胡和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65608367

传真：010-6560844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1 号

负责人：杨建彬

联系人：曹麟

电话：029-61160907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负责人：邓海东

联系人：程斌

电话：13572213079

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 73 号长庆苏里格大厦 B 座

负责人：刘军

联系人：黄欣

电话：029-65661068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1 号 4 幢 1-6 层

负责人：黄凯

联系人：张楠

电话：029-8889812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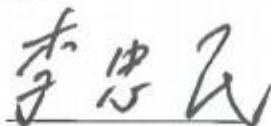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持有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的股权外，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忠民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委托单位：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劲松（身份证号：372928197311272912）

被授权人：李忠民（身份证号：140402196710012114）

授权事项：兹授权李忠民同志代表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下列事项：

- 一、对外处理业务、签订合同；
 - 二、签署融资业务开展中所需的申报文件、发行文件及相关合同等材料，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三、签署债券、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兑付相关材料，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四、签署银行印鉴预留、对账、付款的相关单据、函证及账户开立、撤销、变更等账户管理类资料，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五、签署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所需材料，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六、签署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投资设立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并根据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在相关资料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七、签署银行账户开立、撤销、变更、年检等账户管理类资料。
- 上述职权被授权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授予公司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行使。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委托单位：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冷劲松

公 证 书

(2022)陕咸证民字第3100号

申请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冷劲松。

公证事项：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

兹证明前面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上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印鉴和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冷劲松的签字均属实。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咸阳市公证处

公证员

尤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孔 兵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_____

王 敏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亚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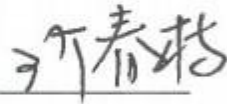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沙春枝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傅 丽
傅 丽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明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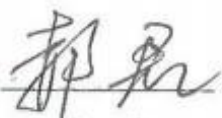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明
李 明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郝 君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 鑫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强力
强 力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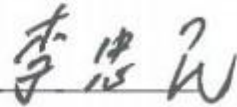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忠民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董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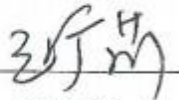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广莉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丁明
丁 明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钧剑
王钧剑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宁军兴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绍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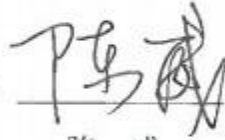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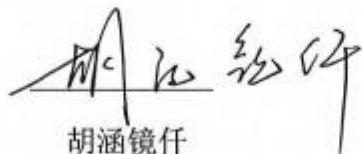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涵镜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仅供陕西金资小公募公司债券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



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
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
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黄晨源

黄晨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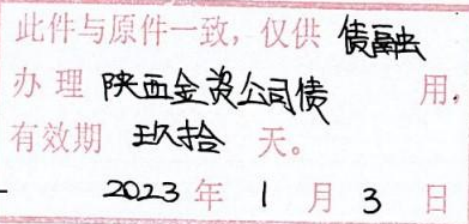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康
赵 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许佳
许 佳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2090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谭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小媛

刘彦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永安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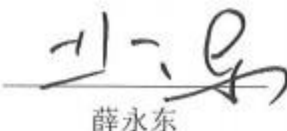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0XAA40026、XYZH/2021XAAA40501 及 XYZH/2022XAAA40077）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常晓波

孙有航（已离职）


薛永东


范晓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3年 1 月 6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离职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 XYZH/2020XAA40026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 XYZH/2021XAAA40501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常晓波（证书编号：610000010042）和孙有航（证书编号：110001570458），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孙有航已从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与本会计师事务所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杨锐 刘乐毅 涂月
杨 锐 刘乐毅 涂 月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

二、查询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2 层

联系人：章青华

联系电话：029-81158037

传真：029-811580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nfamc.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杨国旗、王令东、胡和星

联系电话：010-65608367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个交易日 8:3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